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含：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4998U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余群光
联系电话	13560181850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邮编	511480

报告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卢军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编制人员及联系方式	何梓浩 13650781383 何梓浩
邮编	511400

委托书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
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4998U		
法人代表	余群光		
联系人	陈奕秀	联系方式	13560181850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1kV 电力电缆、布电线、刚性矿物绝缘电缆、柔性矿物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布电线 30000 km/a、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实际生产能力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布电线 30000 km/a、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东利检测 (广东)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 (2022) 85 号；2022 年 6 月 22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1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4.09%
实际总投资	171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4.0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2017年10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0日；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5)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16)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 17) 《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85号），2022年6月22日；
-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190444998U001W）；
-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105号），2020年9月23日；
- 20)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Y2021JC145）及《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FY2021JC145-01），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95）；
- 22)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
- 2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1 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	20	100

注: 污水总排放口处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1.2 生产废水排放采样点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物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标准限值	6~9	60	20	30	8.0	40	1.0	20	1.0

注: 生产废水(包括蒸浴循环废水、循环冷却废水、防火泥清洗废水)排放采样点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表1-1.3 冷却循环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标准限值	6.5-8.5	/	30	30	/	/	/	/

注: 循环冷却废水循环采样点处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6 (厂区内)	
一氧化碳	1000	120	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100	0.6	0.20	
苯	12	1.15	0.40	
甲苯	40	7.5	2.4	
二甲苯	70	2.4	1.2	
颗粒物	120	9.5	1.0	
氯乙烯	36	1.75	0.6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30米)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VOCs	/	/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油烟	2.0	注: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按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类	65dB(A)	55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19'39.468"，北纬 22°50'21.451"，由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东面处为澳兰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面处为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良地埠，西面处为良地埠，北面为广州市威万事五金有限公司、雅瑶工业园及空地。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长涌尾居民区	413	-104	居民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81
新阳光幼儿园	535	-227	师生	1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15
良地埠	-227	-134	居民	3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面	12
童星幼儿园分园	606	93	师生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66
榄核人民医院	507	324	医护患者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70
星海小学	648	89	师生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308
童星幼儿园	672	-113	师生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326
广州新华互联网科技学校	0	-339	师生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339
榄核镇	729	24	居民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397
新涌村（东边）	481	-541	居民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416
良地埠	-227	-134	居民	3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12

二、建设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在原项目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在电缆厂房1#（A厂房）、导体厂房（B厂房）之间的空置场地处新建了一栋单层的电缆厂房2#，并对原项目的电缆厂房1#（A厂房）的一层、二层、三层，导体厂房（B厂房）东侧二层、五层的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增加/调整生产设备，以提升产品产量，本项目总投资171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在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为163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5299.76平方米。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新建一栋层的电缆厂房 2#	建设了一栋层的电缆厂房 2#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在电缆厂房 1#一层内增设电缆阻燃试验室、焊接区	电缆厂房 1#一层内设置了电缆阻燃试验室、焊接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在电缆厂房 1#二层内增设挤塑区、焊接区	电缆厂房 1#二层内设置了挤塑区、焊接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在电缆厂房 1#三层内增设挤塑区	电缆厂房 1#三层内设置了挤塑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导体厂房东侧二层内增设挤塑区	导体厂房东侧二层内设置了挤塑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导体厂房东侧五层将原仓库改为厨房	导体厂房东侧五层设置为厨房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连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连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7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总投资 17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	-----------------------------	-----------------------------	------------------

三、生产规模

本改扩建项目产品有1kV电力电缆、布电线、刚性矿物绝缘电缆、柔性矿物电缆，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5000 km/a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布电线	30000 km/a	30000 km/a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2000 km/a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2000 km/a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整体项目（全厂）产品有1kV电力电缆、控制电缆、10kV电力电缆、布电线、刚性矿物绝缘电缆、柔性矿物电缆，生产产能为1kV电力电缆15000km/a、控制电缆5000km/a、10kV电力电缆2000km/a、布电线486483km/a、刚性矿物绝缘电缆4989km/a、柔性矿物电缆4918km/a。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塑料挤出机组20台、油墨印刷机6台、喷墨印刷机5台、成缆机3台、铜、钢带绕包机2台、云母带绕包机7台、中拉连续退火机2台、高速束线机7台、金属并丝机1台、电蒸汽发生器10台、柔性电缆焊接机2台、倒线机8台、刚性电缆焊接机2台、挤铜机1台、退火拉拔机1台、轧辊退火机1台、电线电缆阻燃试验设备1台。与环评及其批复申报内容比对，实际设备情况没有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挤出机组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2	油墨印刷机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喷墨印刷机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成缆机	3台	3台	无变化
5	铜、钢带绕包机	2台	2台	无变化
6	云母带绕包机	7台	7台	无变化
7	中拉连续退火机	2台	2台	无变化
8	高速束线机	7台	7台	无变化
9	金属并丝机	1台	1台	无变化
10	电蒸汽发生器	10台	10台	无变化
11	柔性电缆焊接机	2台	2台	无变化
12	倒线机	8台	8台	无变化
13	刚性电缆焊接机	2台	2台	无变化
14	挤铜机	1台	1台	无变化
15	退火拉拔机	1台	1台	无变化
16	轧辊退火机	1台	1台	无变化
17	电线电缆阻燃试验设备	1台	1台	无变化

整体项目（全厂）的主要设备有塑料挤出机组55台、油墨印刷机6台、喷墨印刷机5台、成缆机16台、铜、钢带绕包机6台、云母带绕包机42台、中拉连续退火机7台、高速束线机15台、金属并丝机3台、电蒸汽发生器10台、柔性电缆焊接机6台、倒线机9台、刚性电缆焊接机8台、挤铜机12台、退火拉拔机9台、轧辊退火机1台、电线电缆阻燃试验设备1台、绞线机11台、悬浮式交联生产线4台、螺杆空压机5台、铜大拉丝机（带连续退火）4台、铜小拉机8台、编织机10台、轧机1台、打线机21台、RVS成圈一体机6台、拉拔机8台、合盘机8台、氨分解机1台。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改扩建项目有员工350人，整体项目（全厂）有员工750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公司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基本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1	交联 PE 绝缘料	130t/a	130t/a
2	PVC 护套电缆料	1298t/a	1298t/a
3	电工用铜线	4000t/a	4000t/a
4	铜带	800t/a	800t/a
5	矿镁粉	150t/a	150t/a
6	钢带	2475t/a	2475t/a
7	铝带	200t/a	200t/a
8	填充绳	2500t/a	2500t/a
9	云母带	330t/a	330t/a
10	铜拉丝油*	3t/a	3t/a
11	印字油墨	0.5t/a	0.5t/a
12	防火泥	20t/a	20t/a
13	润滑油	8t/a	8t/a
14	超纯氩气	1.6t/a	1.6t/a
15	液态氩气	6.6t/a	6.6t/a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约为9650t/a，食堂用水约为4014t/a，蒸浴循环用水约为322.2t/a，循环冷却用水18760.04t/a，防火泥清洗用水约为60t/a，碱液喷淋塔用水约为36.5t/a，拉丝油调配用水约为27t/a。

碱液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出来的喷淋废液收集起来作危险废物

管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拉丝油调配产生的废拉丝乳液收集起来作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685t/a，采用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排放量为3612.6t/a，采用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排放量为54t/a，采用沉淀池处理。蒸浴循环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蒸浴循环废水排放量为15t/a，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409.04t/a），排放时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防火泥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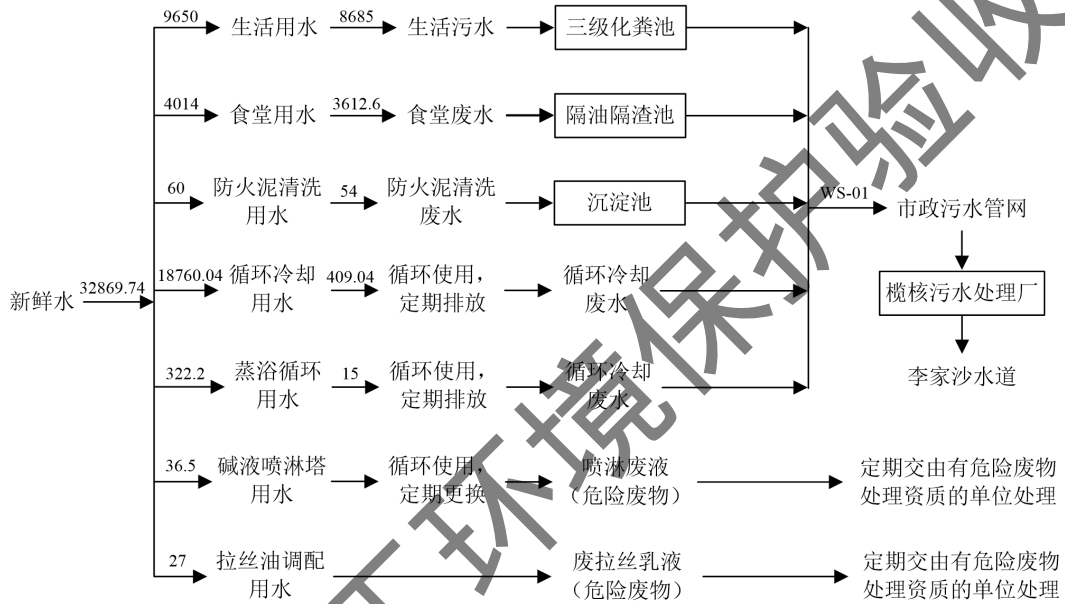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流程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1、生产工艺流程

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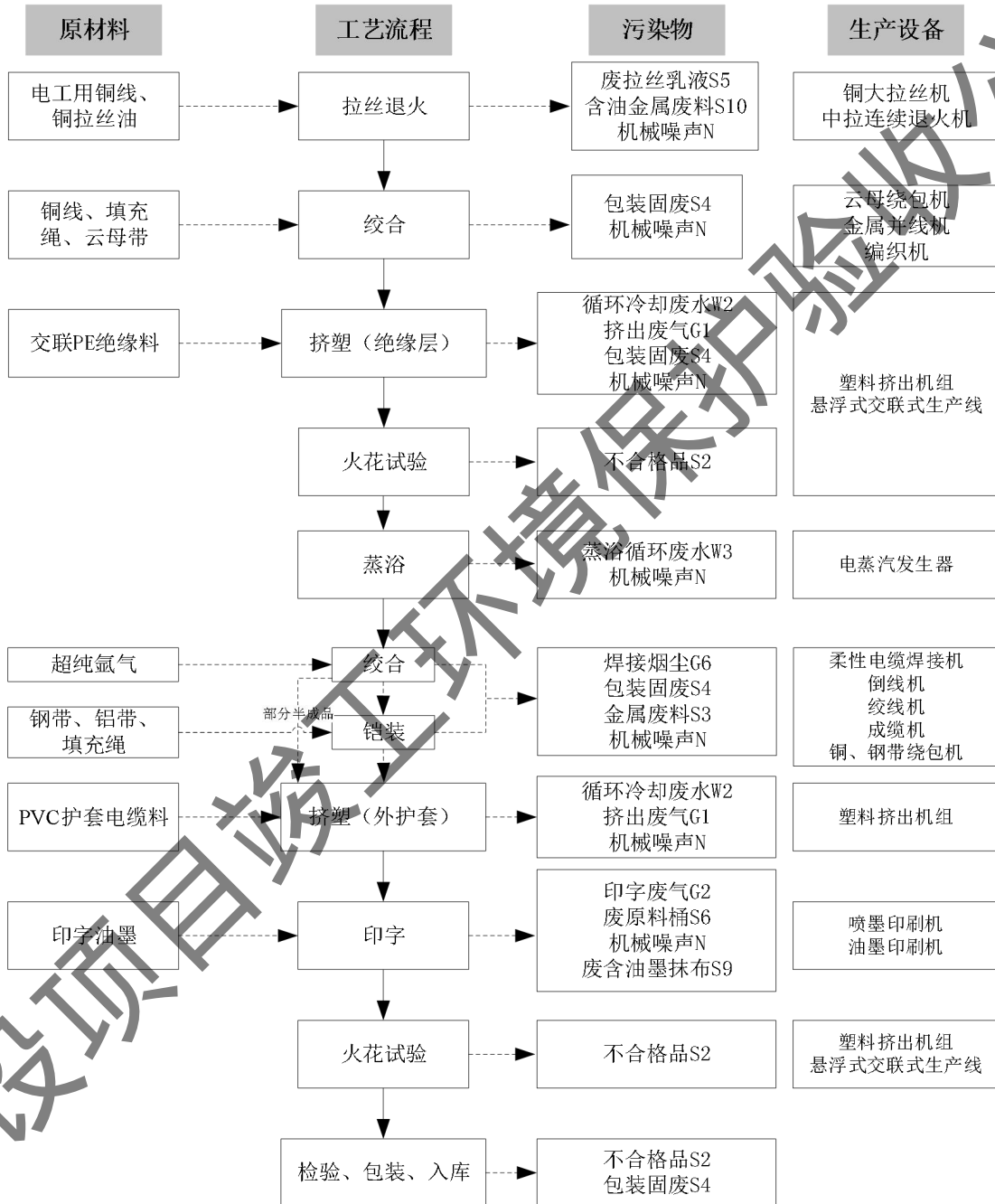


图2-2.1 1kV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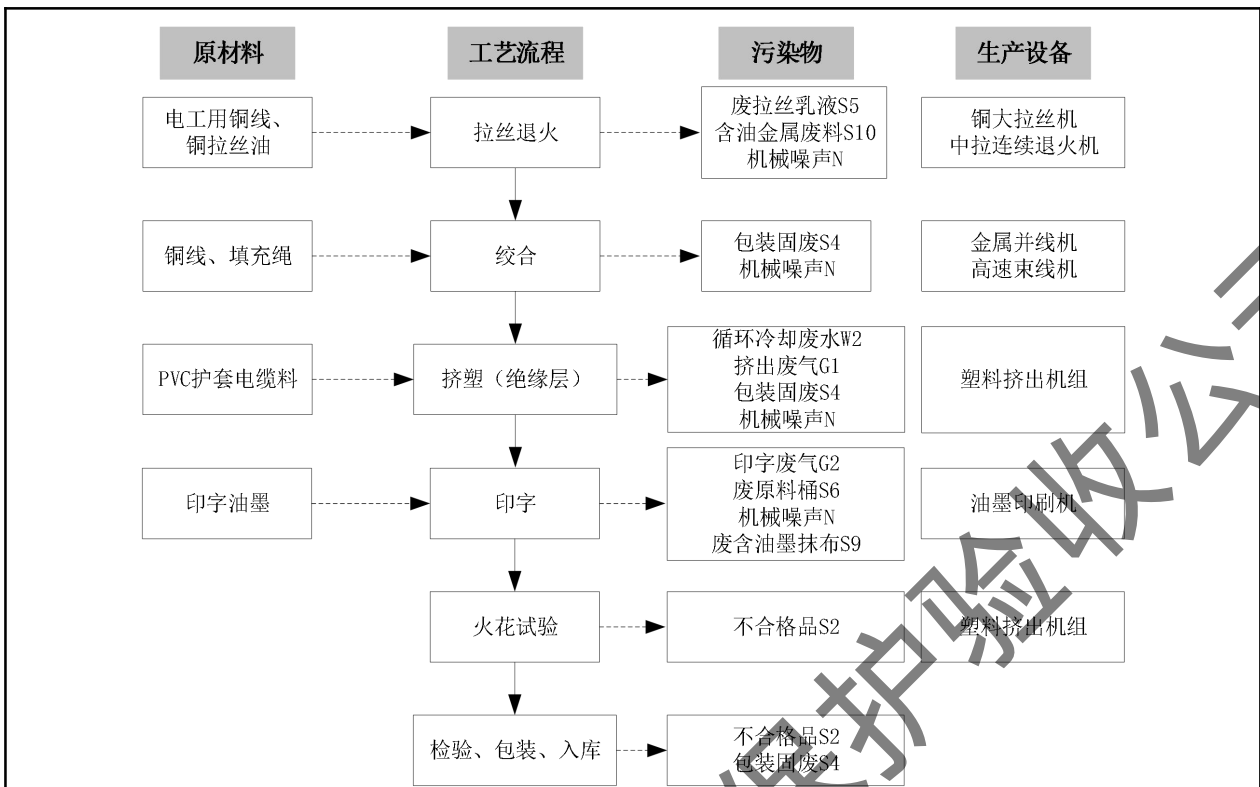


图2-2.2 布电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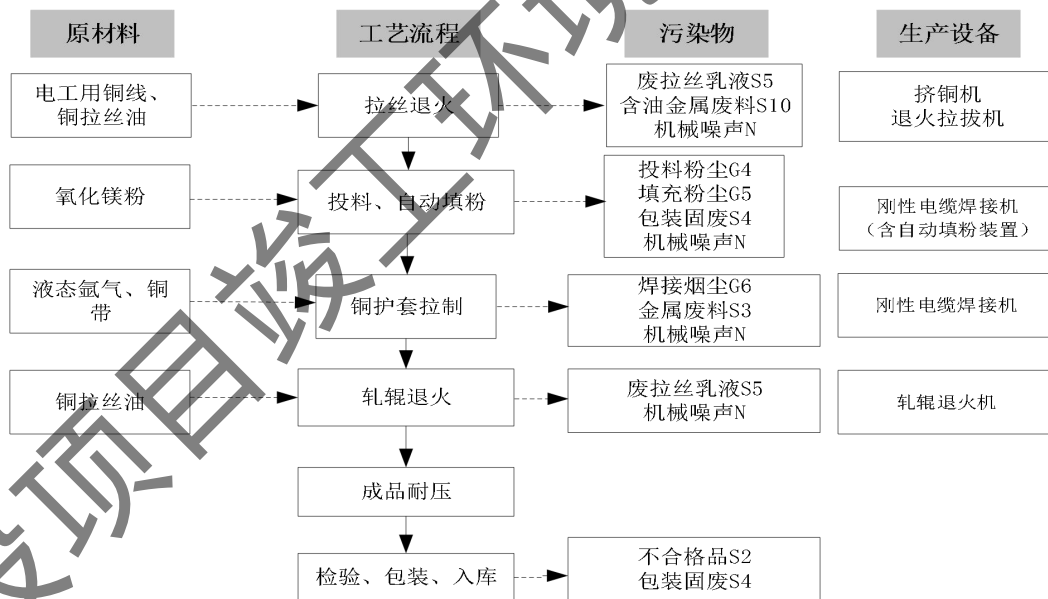


图2-2.3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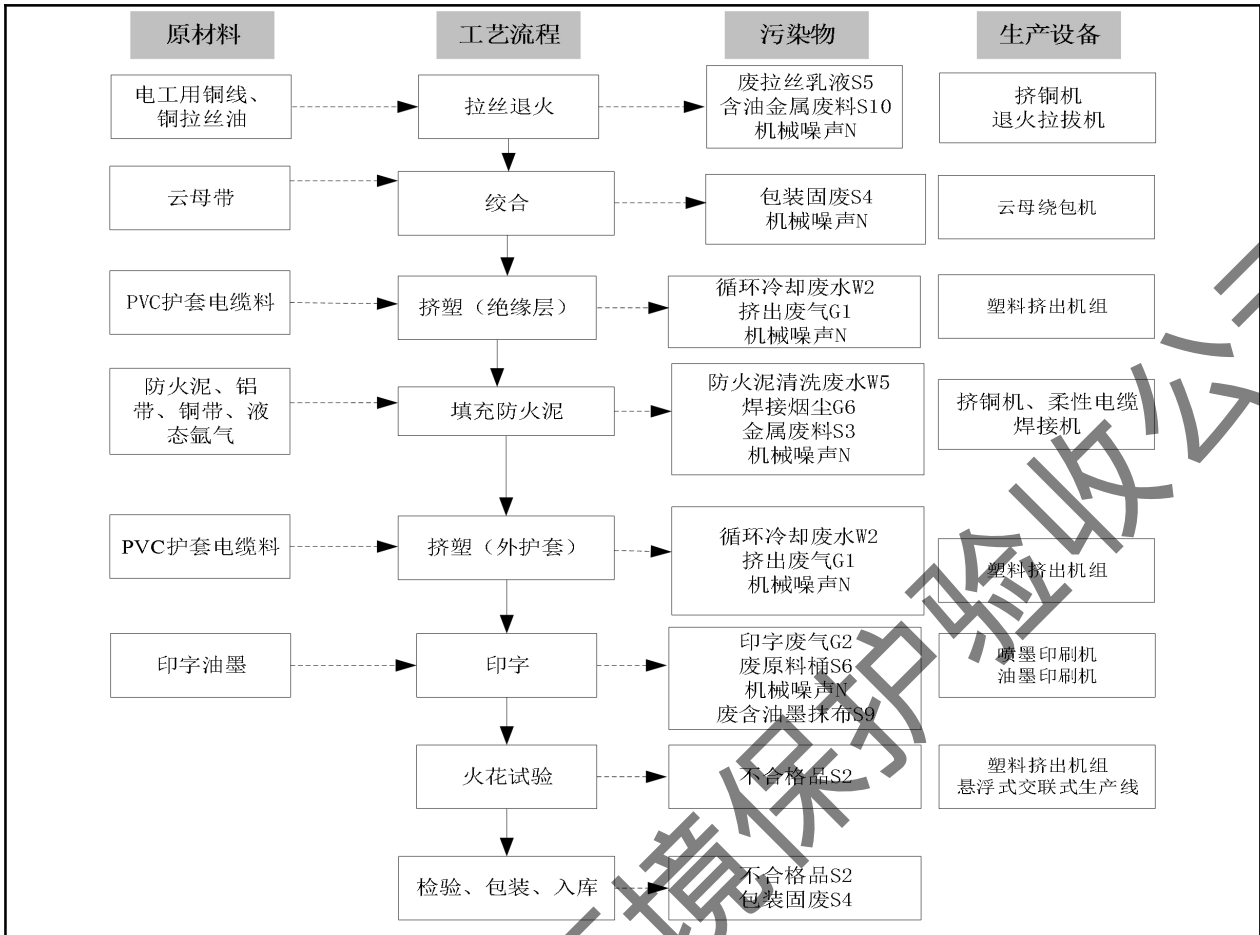


图2-2.4 柔性矿物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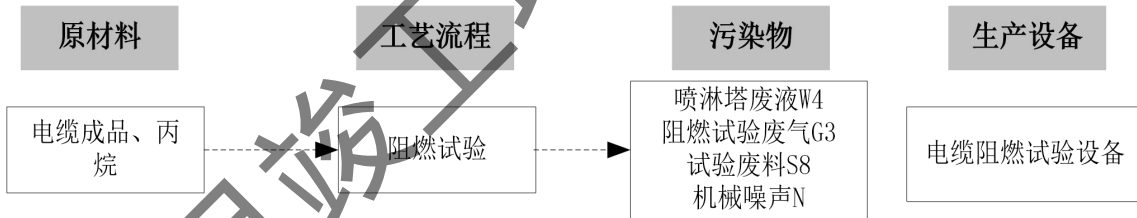


图2-2.5 阻燃试验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不同规格电线电缆生产工艺相近，均通过铜线拉丝达到所需规格后进行束线绞合，再通过挤出生产线用PE或PVC塑料粒将金属线包裹，以达到绝缘屏蔽的效果。为提高电缆的物理性能，部分电缆产品通过钢带、铝带铠装包裹或成缆绞合；另为提高电缆抗干扰性，成缆后再次经挤出生产线加入外护套，在外护套挤出同时，利用安装在挤出生产线上的油墨印刷机/喷墨印刷机辊或喷涂建设单位产品规格及商标信息。

(1) 拉丝退火

在电加热高温下，利用连续退火，铜线通过拉丝机、退火机中的拉伸模具的孔隙，

使铜线截面积变小、长度增加、强度调高。拉丝退火过程需要使用到拉丝油，拉丝油的主要作用为润滑、降温以及抗氧化作用，拉丝油很滑腻能降低铜线和拉丝模具的摩擦，以增加模具的使用寿命；把线径粗的铜丝拉成细时会产生很大的热量，这个时候拉丝油可起降温作用；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拉丝退火过程会产生废拉丝乳液、含油金属废料及机械噪声。

(2) 束线绞合

通过云母绕包机、束线机、并线机和成缆机等将若干电缆铜线半成品按一定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成为一根整体的绞合线芯；从导电线芯的绞合形式上，可分为束绞、同心复绞、特殊绞合等。为减少导体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缆的集合尺寸，绞合导体的同时采用紧压形式，使普通圆形变异成半圆、扇形、瓦型等形状。束线绞合过程产生一定量原材料的包装固废及机械噪声。

(3) 挤塑（绝缘层）

束线绞合后通过PE绝缘粒料或PVC护套电缆料将金属电线芯包裹起来；将PE绝缘颗粒或PVC护套电缆料倒入挤出生产线机头原料桶，通过加热熔融加热至温度约150℃（低于PE的热分解温度380℃，低于PVC的热分解温度300℃），通过挤出使其包覆在铜芯表面形成绝缘保护层，再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即可形成电线电缆半成品缆芯、布电线成品。挤塑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循环冷却水废水、包装固废及机械噪声。

备注：本项目采用交联PE绝缘粒料，粒料在一定温度、湿度、时间及厚度情况下可发生交联过程（即分子结构由线型转化为网型过程），通过交联可提高包覆层抗老化性能；但由于挤塑过程条件未达到交联形成条件，故后续仍需通过蒸浴工序促进交联形成。

(4) 火花试验

火花试验主要检测电线电缆有无漏铜破皮、绝缘耐压性能等，通过安装在挤出生产线上的火花机连续测试通过的电缆线；火花试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5) 蒸浴

采用交联PE绝缘粒料包覆外护套可通过蒸浴加热促进交联形成。蒸电缆蒸汽发生器采用高温蒸汽促进绝缘材料分子之间交联，使线性结构变成网状结构，达到蒸汽交联效果，从而提高包覆材料的抗老化性能。蒸浴过程控制温度在85℃，蒸浴过程约在8~12小时；蒸浴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约20小时。蒸浴过程会产生的蒸浴循环废水和机械噪声。

(6) 铠装

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电缆敷设在既有正压力作用又有拉力作用的场合（如水中、垂直竖井或落差较大的土壤中），工作中可能承受一定的正压力作用，需加工成铠装结构。通过采用钢、铝带绕包机及柔性电缆焊机对挤塑（绝缘层）后的半成品电缆芯铠装外层结构；刚性、柔性电缆焊接过程采用氩弧焊工艺，通过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高电流使被焊基材融化呈液态后缝合连接，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输送氩气放置焊材区域发生氧化，焊接过程不采用焊材等辅料。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焊接烟尘、机械噪声。

（7）挤塑（外护套）

外护套是保护电线电缆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的结构部分。外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根据对电缆的不同要求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出塑料形成护套。本项目挤塑外护套使用PVC护套粒料，将PVC交联护套颗粒倒入挤出生产线机头原料桶，通过加热熔融加热至温度约150℃（低于PVC的热分解温度300℃），通过挤出使其包覆在电缆芯表层，再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挤塑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循环冷却水废水、包装固废及机械噪声。

（8）印字

在产品外护套挤塑的同时，利用安装在挤塑生产线上的油墨印刷机/喷墨印刷机通过辊或喷涂形式印上建设单位产品规格及商标；印刷字体采用低挥发型水性油墨，会产生微量的印字废气及机械噪声，印刷机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

（9）投料、自动填粉、轧制退火

矿物电缆产品中需通过填充矿镁粉增加绝缘性能，本项目采用铜带纵包氩弧焊接再通过轧辊退火机连续轧制生产；刚性电缆焊机中配套有自动填粉装置，矿镁粉经人工投料投入储料桶（可密闭），矿镁粉再经设备定芯管流入焊接后的铜护套内；焊封和填充完毕后的矿缆半成品经轧辊机轧制退火最终成盘。上述过程投料会产生投料粉尘，自动填粉产生极少量填充粉尘，轧制退火会产生废铜拉丝乳液，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10）铜护套拉制

矿物电缆产品为达到比普通有机绝缘电缆更优异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耐环境性能和环保性能，于电缆芯外覆一层矿物绝缘铜护套；铜护套拉制过程通过外购特制铜带，使用刚性电缆焊机对铜带包覆连接处焊接缝合，焊接过程采用氩弧焊工艺；刚性电缆焊机通过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高电流使被焊基材融化后缝合连接，高温熔融焊接中不

断输送氩气放置焊材区域发生氧化，焊接过程不采用焊材等辅料。铜护套拉制过程主要有设备运行噪声、焊接烟尘。

(11) 填充防火泥

本项目部分矿物电缆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会填充防火泥，防火泥具有良好的阻火、堵烟、耐腐蚀性能。填充过程部分防火泥会溢出，建设单位定期对溢出的防火泥进行清洗，因此填充防火泥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12) 阻燃试验

定期对电缆成品进行阻燃耐火试验（亦称“成束燃烧试验”），阻燃实验取样品0.1~2.0米不等置于阻燃实验设备内固定，通过丙烷燃烧器点燃丙烷（温度约为800~900℃）喷射燃烧，供火燃烧1~8min/次（供火时间视试样规格而定），实验结束后通过对比电缆喷燃部位情况得出阻燃试验结果。阻燃试验持续时间较短，且电缆外层护套主要为聚氯乙烯材质，为不易燃材料，离火即熄灭，仅有极少量发生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废气。阻燃试验产生阻燃试验废气、试验废料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此外在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8685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2) 食堂废水

厨房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水排放量为3612.6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3) 防火泥清洗废水

在清洗防火泥时会产生清洗废水，污水排放量为54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 循环冷却废水

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污水排放量为409.04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 蒸浴循环废水

电蒸汽发生器的蒸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污水排放量为15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且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105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连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项目设置了污水总排放口1个（WS-0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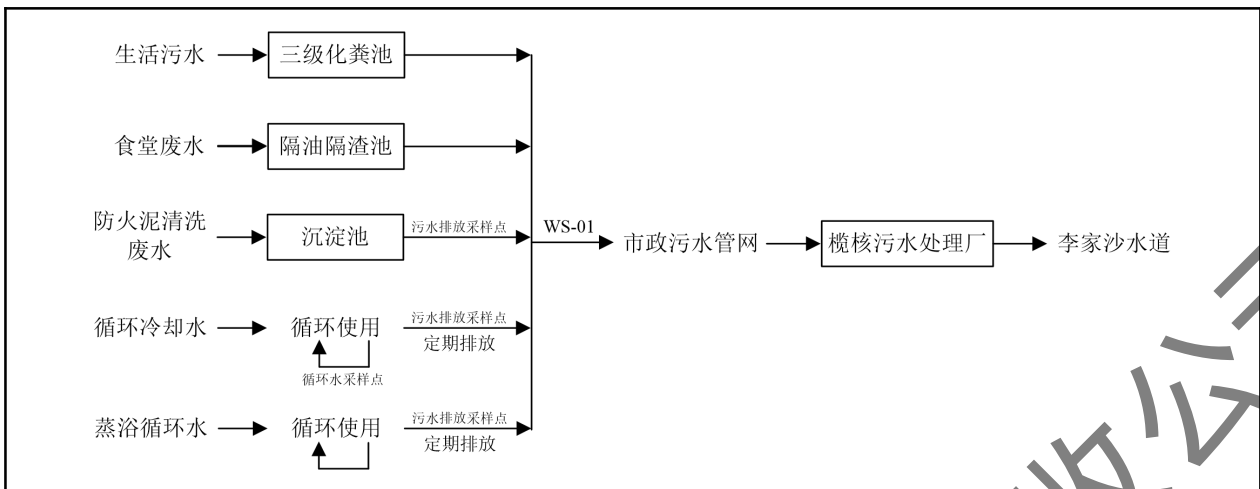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防火泥清洗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蒸浴循环废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厨房食堂	清洗防火泥	冷却塔	电蒸汽发生器
污染物种类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定期排放	定期排放
排放量	8685t/a	3612.6t/a	54t/a	15t/a	409.04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	沉淀池	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沉淀、隔油	沉淀	/	/
处理能力	/	/	/	/	/
排放去向	间接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榄核污水处理厂）				
纳污水体	李家沙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WS-01 污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1) 挤塑废气

挤塑过程中，原料受热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少量氯化氢、氯乙烯产生，同时挤塑过程伴有轻微臭气（臭气浓度）。

(2) 阻燃试验废气

阻燃试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其污染因子有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HCl、苯、甲苯、二甲苯，同时阻燃试验过程伴有轻微臭气（臭气浓度）。

(3)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煮食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4) 印字废气

产品外护套印刷规格及商标过程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5) 投料粉尘、填充粉尘

电缆内层填充氧化镁粉的投料填充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6) 焊接烟尘

铜护套拉制以及铠装工序中的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机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挤塑废气

项目对电缆厂房1#2层、电缆厂房1#3层的挤出机组配置1套挤塑废气治理系统。在挤出机组的废气产生位置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项目对导体厂房东侧2层、电缆厂房2#1层的挤出机组配置1套挤塑废气治理系统。在挤出机组的废气产生位置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

两套挤塑废气治理系统共用1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用于活性炭减量化。该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气接入排气筒FQ-08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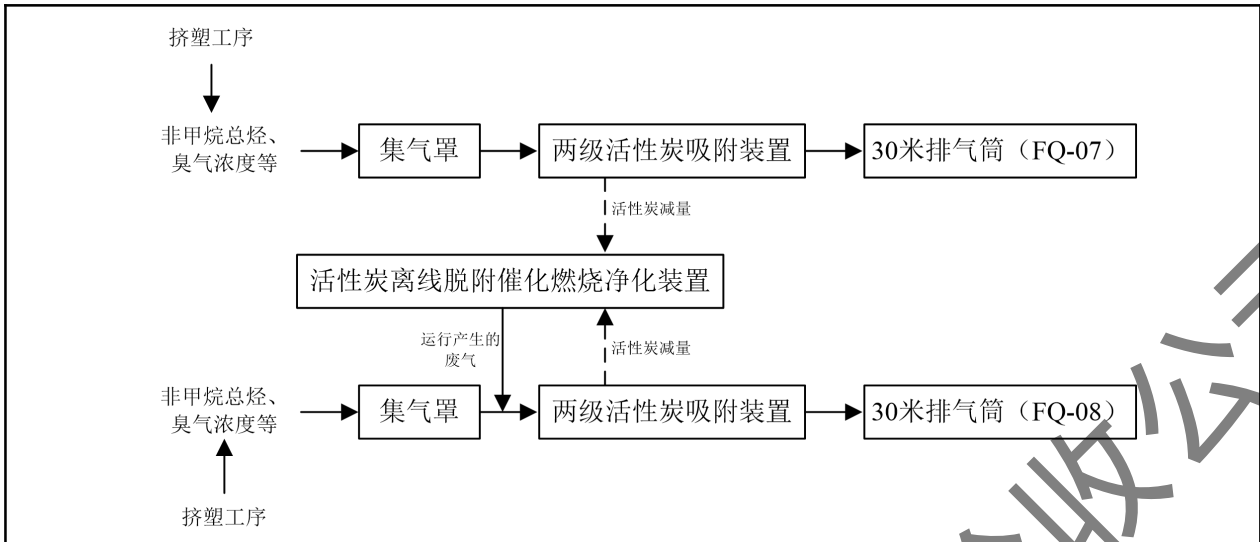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阻燃试验废气

阻燃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阻燃试验设备密闭收集，再引入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9）高空排放。

阻燃试验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也可使用上述的“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实现活性炭减量化。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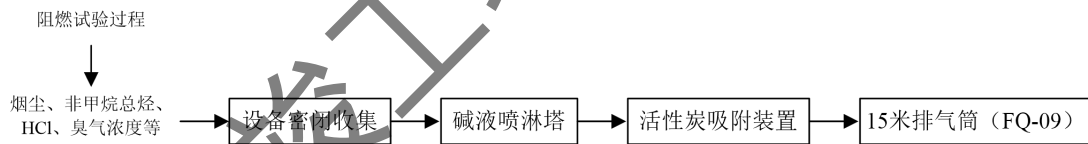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煮食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再引入1套“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图3-4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 印字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焊接烟尘

印字过程产生的废气、投料和填充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厂房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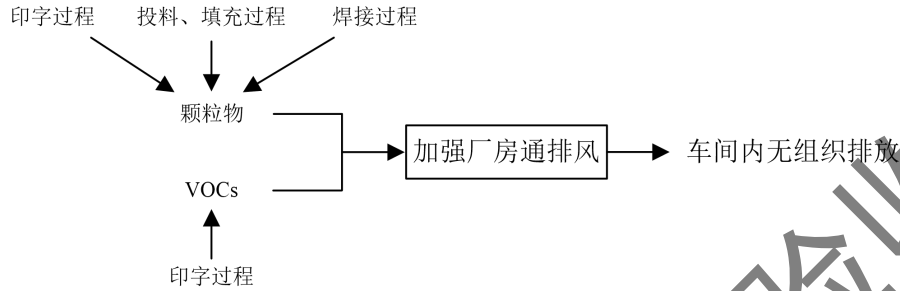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挤塑废气	阻燃试验废气	油烟废气	印字废气	投料粉尘、填充粉尘	焊接烟尘
来源	挤塑工序	阻燃试验过程	厨房煮食	印字过程	投料、填充过程	焊接过程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HCl、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油烟	VOCs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1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静电除油烟净化器	加强厂房通排风	加强厂房通排风	加强厂房通排风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静电除油	/	/	/
排气筒高度	30米/30米	15米	30米	/	/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FQ-07、FQ-08）	一般排放口（FQ-09）	一般排放口（FQ-10）	/	/	/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

2、固废治理措施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

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处置方式
1	废拉丝乳液	拉丝退火工序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9(900-007-09)】	21t/a	16.8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原料桶	化学品使用后的废空容器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0.0125t/a	0.02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含油金属废料	含油的金属废料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00-08)】	2t/a	0.8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油液使用后的废空容器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1.6t/a	0.48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出来的润滑油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49-08)】	1t/a	6.2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含油墨抹布	擦拭印刷机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0.075t/a	0.01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0.105t/a	0.09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	0.88t/a	1.0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喷淋废液	碱液喷淋塔更换处理的喷淋水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35(900-352-35)】	0.5t/a	0.2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出来的催化剂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50(900-048-50)】	0.15t/a	0.1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5.0t/a	4.6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2	包装固废	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0t/a	0.8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3	金属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7t/a	0.6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4	试验废料	试验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3.0t/a	2.8t/a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5	餐厨垃圾	厨房煮食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82.5t/a	80.1t/a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6	废油脂	厨房煮食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71t/a	0.62t/a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51.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我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了规范贮存和处理。特别对于危险废物，在后续生产中，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环评预测量或危险合同约定的数量，我公司承诺亦会规范贮存和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WS-01
废气	挤塑废气排放口	FQ-07
	挤塑废气排放口	FQ-08
	阻燃试验废气排放口	FQ-09
	油烟废气排放口	FQ-10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1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09%。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5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55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2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8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沉淀池等	5.0
废气 治理 设施	挤塑废气	集气罩、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25.0
	阻燃试验 废气	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10.0
	厨房油烟 废气	烟罩、1套“静电除油烟净化器”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5.0
		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	10.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2.0
固废治理措施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0
合计			70.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2月部分建成。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2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85号）。项目于2022年7月12日整体竣工，建设完善环保治理设施，随后开始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调试。项目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190444998U001W）。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105号）。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时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生产废水包括蒸浴循环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防火泥清洗废水，其中防火泥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与蒸浴循环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	污水总排放口水质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蒸浴循环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防火泥清洗废水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废气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FQ-07、FQ-08)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氯化氢、氯乙烯

		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电缆阻燃试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9)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烟尘(颗粒物)、CO、HCl、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油烟排放口(FQ-10)达标排放。	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印刷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VOCs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22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2〕85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现有厂区年产1kV电力电缆10000km、控制电缆5000km、10kV电力电缆2000km、布电线456483km、刚性矿物绝缘电缆2989km、柔性矿物电缆2918km，原项目占地面积235299.76平方米，建筑面积230739.76平方米。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对项目产能及设备进行改扩建，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规划和布局，于电缆厂房1#(A厂房)二、三层和导体厂房(B厂房)东侧二层增加了15条挤出生产线用于生产布电线和1kV电力电缆，现建设单位拟在电缆厂房1#(A厂房)、导体厂房(B厂房)之间的空置场地处建设电缆厂房2#，以实现A、B厂房连接却不影响现有厂房的使用，电缆厂房2#拟新增4条挤出生产线，用于生产刚性矿物绝缘电缆、柔性矿物电缆和1kV电力电缆；电缆厂房1#(A厂房)三层拟新增1条挤出生产线，用于生产布电线；改扩建后年产1kV电力电缆15000km、控制电缆5000km、10kV电力电缆2000km、布电线486483km、刚性矿物绝缘电缆4989km、柔性矿物电缆4918km。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71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163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5299.76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50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锅炉，不新增备用燃气发电机。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循环冷却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标准；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颗粒物、CO、HC1、苯、甲苯、二甲苯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投料、填充粉尘和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刷废气中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A.1 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生产废水包括蒸浴循环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防火泥清洗废水，其中防火泥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与蒸浴循环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循环冷却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运营期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FQ-07、FQ-08)达标排放；电缆阻燃试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 米高排气筒(FQ-09)达标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油烟排放口(FQ-10)达标排放；印刷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排放限值标准；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颗粒物、CO、HC1、苯、甲苯、二甲苯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投料、填充粉尘和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刷废气中的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厂区内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加油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191t/a, 氨氮 0.0024t/a, VOCs 0.4536t/a, COD 实行等量替代,氨氮、VOCs 实行两倍替代, COD、氨氮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 VOCs 从南沙区广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单位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以Cl计)	氯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氟		
	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烟尘	重量法 HJ 836-2017	
	一氧化碳	定点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L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监测单位
废水	pH 值	pH 计	/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有机碳		TOC-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以Cl计)	氯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15μg/L	
氟		5μg/L			
溴		9μ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烟尘		电子天平	1.0mg/m ³	
	一氧化碳		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苯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油烟		红外测油仪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0.3mg/m ³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法	0.05mg/m ³	
	苯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进行，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7月31日和2022年8月20日~8月21日；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4日~8月5日。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6）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7）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8）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9）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

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5-3.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标称流量 (L/min)		
					10	30	50
1	2022-07-3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TW-3200D	便携式综合流量仪 LB-6015	实际流量 1	9.9	30.4	50
				实际流量 2	9.92	29.6	50.4
				实际流量 3	9.86	29.8	50.1
				平均值	9.89	29.9	50.2
				相对误差(%)	-1.1	-0.3	0.4
2	2022-07-31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TW-3200D	便携式综合流量仪 LB-6015	实际流量 1	9.87	30.2	49.7
				实际流量 2	9.9	29.5	50.6
				实际流量 3	9.85	29.1	50.1
				平均值	9.87	29.9	50.1
				相对误差(%)	-1.3	-0.3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烟尘烟气测试仪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5\%$ ，表明监测期间，烟尘烟气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标称流量 (L/min)		
					0.2	0.5	1

1	2022-07-30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便携式综合流量仪 LB-6015	A 路 1	0.209	0.5	1.002
				A 路 2	0.2	0.507	1.004
				A 路 3	0.199	0.502	1.007
				平均值	0.203	0.503	1.004
				相对误差(%)	1.3	0.6	0.4
				B 路 1	0.198	0.497	1.023
				B 路 2	0.202	0.502	1.012
				B 路 3	0.201	0.5	1.001
				平均值	0.2	0.5	1.012
				相对误差(%)	0	0	1.2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80	100	130
				E 路 1	79.8	100.7	130.9
				E 路 2	80.2	101	131.2
				E 路 3	80.9	100.5	132
平均值	80.3	100.7	131.4				
相对误差(%)	0.4	0.7	1.1				
1	2022-07-31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便携式综合流量仪 LB-6015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0.2	0.5	1
				A 路 1	0.199	0.498	0.995
				A 路 2	0.207	0.502	0.996
				A 路 3	0.201	0.504	1.002
				平均值	0.202	0.501	0.998
				相对误差(%)	1.2	0.3	-0.2
				B 路 1	0.192	0.496	0.992
				B 路 2	0.199	0.501	1.003
				B 路 3	0.201	0.504	1.002
				平均值	0.197	0.5	0.999
				相对误差(%)	-1.3	0.1	-0.1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80	100	130
				E 路 1	80	100.2	129.8
				E 路 2	79.2	100.6	129

				E 路 3	79.4	100.2	130.5
				平均值	79.5	100.3	129.8
				相对误差(%)	-0.6	0.3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5\%$ ，表明监测期间，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3.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器标准值		示值偏差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1	2022-07-30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93.8	93.8	0
					93.8	93.8	
2	2022-07-31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93.8	93.8	0
					93.8	93.8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3.4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2-07-30	2022-07-31		
化学需氧量	28	26	26.8 \pm 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36.7	36.9 \pm 3.3	合格
氨氮	17.1	17.1	17.6 \pm 0.9	合格
总磷	0.43	0.44	0.432 \pm 00.021	合格
动植物油	13.8	13.7	13.5 \pm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7	2.04	2.12 \pm 0.17	合格
油烟	19.7	19.8	19.2 \pm 1.2	合格
氯化氢	12.8	12.9	12.4 \pm 0.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3.5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2022-07-30	2022-07-31	加标回收率	评价

	样品含量	加标量	样品含量	加标量		
总氮 (mg/L)	11.8	10	12.8	10	95.4%-98.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在加标回收率（90%-110%）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3.6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评价
	2022-07-30	2022-07-31	
悬浮物 (mg/L)	4L	4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L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VOCs (mg/m ³)	ND	ND	合格
苯系物 (mg/m ³)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检出限）。			

表5-3.7 实验室空白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评价
	2022-07-30	2022-07-3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L	合格
VOCs (mg/m ³)	ND	ND	合格
油烟 (mg/m ³)	ND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检出限）。			

表5-3.7 质控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2022-07-30		2022-07-31		评价
	样品	平行样	样品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9	81	8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2	24.2	20.7	合格
氨氮 (mg/L)	22.2	23.2	23.7	25.2	合格
总磷 (mg/L)	0.69	0.7	0.67	0.69	合格
总氮 (mg/L)	222	227	236	24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9	0.37	0.37	0.39	合格
苯系物 (mg/m3)	ND	ND	ND	ND	合格
氯化氢 (mg/m3)	ND	ND	ND	ND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在允差范围内（±10%））。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95）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5-4.1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浓度单位：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2-08-20	2022-08-21		
化学需氧量	27	27	26.8±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8	39.7	36.9±3.3	合格
氨氮	17.5	17.5	17.6±0.9	合格
总磷	0.42	0.43	0.432±0.02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4	2.07	2.12±0.1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4.2 实验室空白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评价
	2022-08-20	2022-08-2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检出限)。			

表5-4.3 质控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2022-08-20		2022-08-21		评价
	样品	平行样	样品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7	61	5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6.1	16.3	16.1	合格
氨氮 (mg/L)	0.169	0.188	0.216	0.202	合格
总磷 (mg/L)	0.07	0.06	0.07	0.08	合格
总氮 (mg/L)	0.32	0.37	0.37	0.3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在允差范围内 (±10%))。					

东利检测 (广东) 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GD-22-0804-RJ09) 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5-5.1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2-08-04	2022-08-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氟	2.521	2.521	2.50±10%	合格
	氯	5.128	5.128	5.00±10%	合格
	溴	10.421	10.421	10.0±10%	合格
总有机碳	36.4	40.9	40.0±10%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5-5.2 实验室空白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2-08-04	2022-08-05	
总有机碳	ND	ND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检出限)。			

表5-5.3 质控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2022-08-20		相对偏差 (%)	2022-08-21		相对偏差 (%)	评价
	样品	平行样		样品	平行样		
总有机碳	4.1	4.4	-3.5	4.5	4.4	1.1	合格
	3.5	3.6	-1.4	5.8	6	-1.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WS-01) 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7-30 ~ 2022-07-3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防火泥清洗废水处理 后 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7-30 ~ 2022-07-3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8-04 ~ 2022-08-05	东利检测 (广东) 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废水 采样口 (排放时)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7-30 ~ 2022-07-3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8-04 ~ 2022-08-05	东利检测 (广东) 有限公司
	蒸浴循环废水 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7-30 ~ 2022-07-3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8-04 ~ 2022-08-05	东利检测 (广东) 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废水 采样口 (循环时)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8-20 ~ 2022-08-2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废气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FQ-07 挤塑废气 (FQ-07)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2-07-30 ~ 2022-07-3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挤塑废气 (FQ-07)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2-07-30 ~ 2022-07-3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FQ-08	挤塑废气 (FQ-08)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2-07-30 ~ 2022-07-3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挤塑废气 (FQ-08)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2-07-30 ~ 2022-07-3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FQ-09	阻燃试验废气 (FQ-09) 处理前采样口	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HCl、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2-07-30 ~ 2022-07-3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阻燃试验废气 (FQ-09) 处理后采样口	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HCl、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2-07-30 ~ 2022-07-3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FQ-10	油烟废气 (FQ-10) 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1 次, 每次采 5 个平行样	2022-07-30 ~ 2022-07-31	
		油烟废气 (FQ-10) 处理后采样口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1 次, 每次采 5 个平行样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CO、HCl、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CO、HCl、苯、甲苯、二甲苯 s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2-07-30 ~ 2022-07-3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西侧敏感点良地埠 5#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厂房外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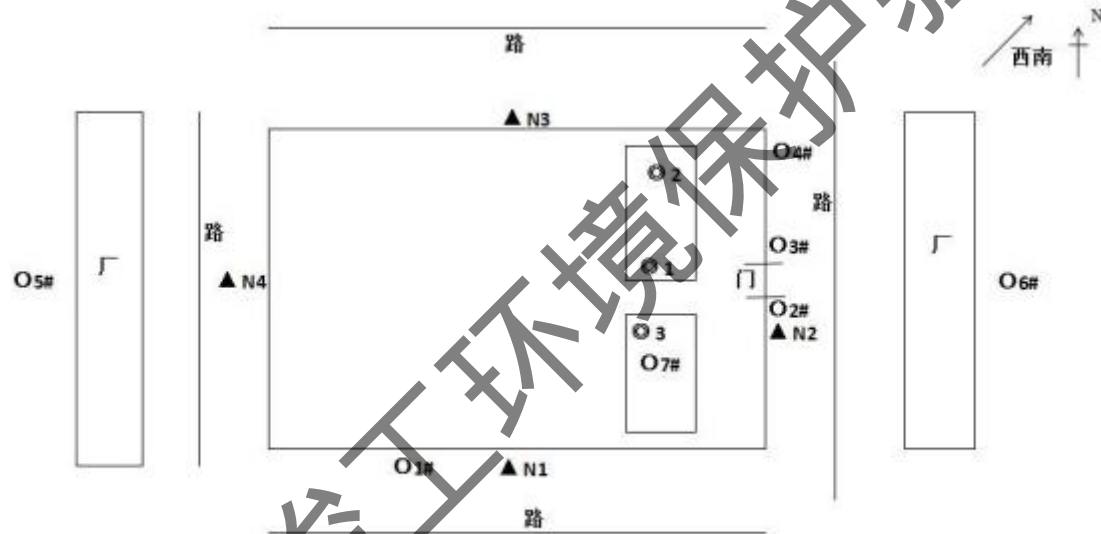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厂界噪声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2-07-05 ~ 2022-07-06	广东利青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噪声 Leq (A)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 Leq (A)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厂界噪声 Leq (A)			
	西侧敏感点良地埠 N5	厂界噪声 Leq (A)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 民区 N6	厂界噪声 Leq (A)			

4、验收监测布点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4、验收监测布点

(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的监测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6-1.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2)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的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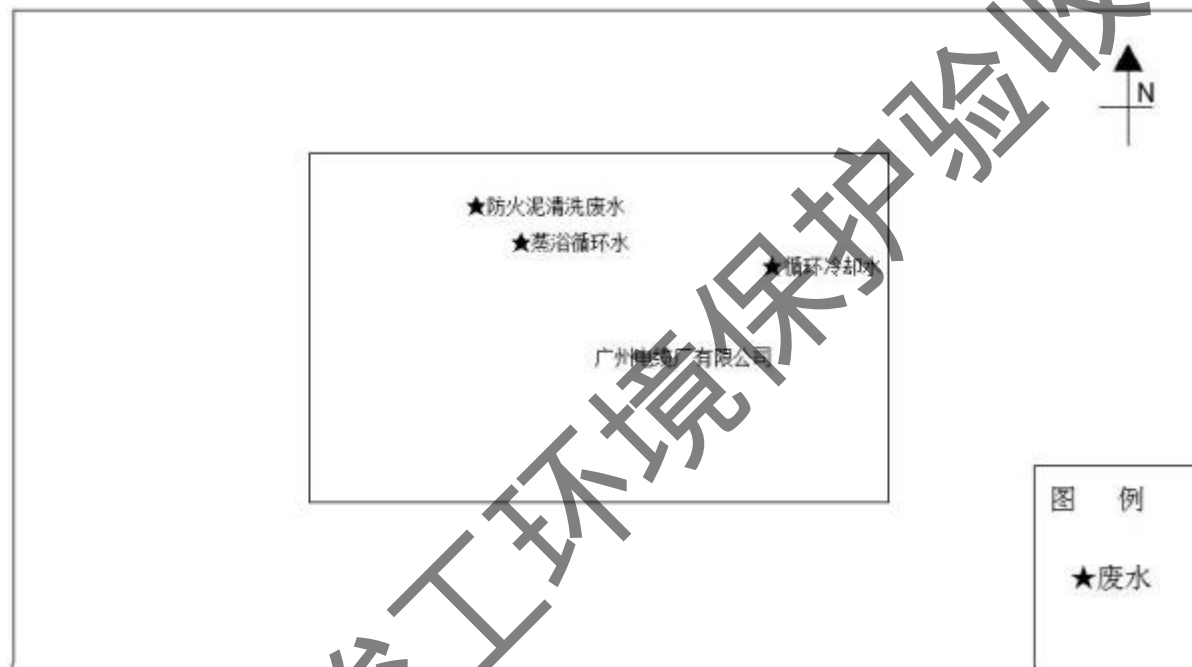


图6-1.2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3)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95）的监测照片



图6-1.3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7月30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34km/d	86%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6km/d	86%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2022年7月31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3.84km/d	83%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3km/d	83%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54km/d	83%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54km/d	83%
2022年8月4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17km/d	85%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5km/d	85%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7km/d	85%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7km/d	85%
2022年8月5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00km/d	84%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4km/d	84%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2022年8月20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34km/d	86%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6km/d	86%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2022年8月21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00km/d	84%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4km/d	84%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项目在2022年7月30日~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1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年7月30日	30.2~36.3	99.1~99.9	1.8~2.1	西南	晴
2022年7月31日	34.2~36.7	99.1~99.9	1.9~2.4	西南	晴
2022年8月4日	/	/	/	/	晴
2022年8月5日	/	/	/	/	晴
2022年8月20日	32.8	/	/	/	晴
2022年8月21日	31.8	/	/	/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1、表7-3.2、表7-3.3、表7-3.4、表7-3.5。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污水总排放口（WS-01）处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防火泥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蒸浴循环废水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循环冷却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挤塑废气（FQ-07）监测结果详见表7-4.1、表7-4.2，挤塑废气（FQ-08）监测结果详见表7-5.1、表7-5.2。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FQ-07、FQ-08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阻燃试验废气（FQ-09）监测结果详见表7-6.1、表7-6.2。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FQ-09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尘（颗粒物）、CO、HCl、苯、甲

苯、二甲苯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油烟废气（FQ-10）监测结果详见表7-7。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FQ-10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8。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此外，在项目西侧敏感点良地埗、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设置了废气监测点，该两处的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此外，在项目西侧敏感点良地埗、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设置了噪声监测点，该两处的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95）见附件。

表7-3.1 污水总排放口（WS-01）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排放口）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沉淀池	污水总排放口（WS-01）采样口	pH 值	6.9	6.8	6.9	6.8	6.9	6.8	6.9	6.8	6.8	6.9	6.8~6.9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1	23	30	26	30	31	35	21	35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91	71	82	82	88	95	87	71	95	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9	24.5	21.4	19.8	22.4	20.1	23.3	22.2	19.8	24.5	22	300	达标
		氨氮	22.7	26.2	20.8	22.6	24.4	20.7	29.8	22.7	20.7	29.8	23.7	---	---
		总磷	0.70	0.65	0.73	0.69	0.68	0.72	0.64	0.76	0.64	0.76	0.70	---	---
		动植物油	3.0	2.6	3.0	2.7	3.0	2.5	2.9	2.8	2.5	3.0	2.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	0.33	0.41	0.44	0.38	0.4	0.31	0.33	0.31	0.44	0.37	20	达标

注：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不适用。

表7-3.2 防火泥清洗废水处理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排放）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1	2	3	4	1	2	3	4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沉淀池	防火泥清洗废水处理采样口	pH 值	8.6	8.7	8.7	8.6	8.6	8.6	8.7	8.6	8.6	8.6	8.7	8.6~8.7	6.0~9.0	达标
		悬浮物	22	24	28	23	24	26	20	29	20	29	25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53	44	39	56	49	33	36	33	56	4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9.5	14.7	10.9	13.9	12.7	8.9	7.5	7.5	19.5	12.5	20	达标	
		氨氮	1.25	1.05	1.10	0.98	1.08	1.27	1.02	1.15	0.98	1.27	1.11	8	达标	
		总磷	0.80	0.89	0.56	0.69	0.98	0.47	0.62	0.76	0.47	0.98	0.72	1	达标	
		总氮	2.24	1.89	2.08	1.90	2.40	2.80	2.16	2.43	1.89	2.80	2.24	40	达标	
		总有机碳	4.2	4.0	4.2	4.4	4.4	4.1	4.4	4.1	4.0	4.4	4.2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	0.034	0.032	0.034	0.031	0.030	0.031	0.028	0.029	0.028	0.034	0.031	1.0	达标	

注：1、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数据来源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表7-3.3 循环冷却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放）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1	2	3	4	1	2	3	4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	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采样口	pH 值	8.1	8.2	8.2	8.1	8.1	8.0	8.2	8.1	8.0	8.2	8.0~8.2	6.0~9.0	达标
		悬浮物	19	28	27	23	28	20	25	22	19	28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4	17	15	17	17	20	14	14	20	1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0	4.3	4.4	4.0	4.3	4.0	4.4	4.0	4.4	4.2	20	达标
		氨氮	0.738	0.78	0.649	0.699	0.702	0.788	0.771	0.721	0.649	0.788	0.731	8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6	0.05	0.05	0.06	0.05	0.05	0.05	0.06	0.05	1	达标
		总氮	1.69	1.56	1.42	1.84	1.64	1.43	1.79	1.62	1.42	1.84	1.62	40	达标
		总有机碳	4.8	5.1	4.3	4.7	5.1	4.3	4.5	4.5	4.3	5.1	4.7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	0.045	0.044	0.047	0.046	0.031	0.03	0.033	0.033	0.03	0.047	0.039	1.0	达标

注：1、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数据来源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7-3.4 蒸浴循环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1	2	3	4	1	2	3	4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	蒸浴循环废水采样口	pH 值	7.7	7.6	7.6	7.7	7.7	7.6	7.6	7.7	7.6	7.7	7.6~7.7	6.0~9.0	达标
		悬浮物	19	23	17	18	22	25	19	23	17	25	2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9	7	8	8	7	7	6	6	9	7.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9	1.8	2	2.2	2.3	2.1	2.0	1.8	2.3	2.1	20	达标
		氨氮	0.210	0.196	0.224	0.177	0.230	0.216	0.213	0.188	0.177	0.230	0.207	8	达标
		总磷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0.02	0.03	0.02	0.03	0.03	1	达标
		总氮	0.3	0.28	0.31	0.23	0.32	0.45	0.31	0.29	0.23	0.45	0.31	40	达标
		总有机碳	3.6	3.6	3.6	3.2	5.9	5.9	6.0	5.9	3.2	6.0	4.7	2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0.038	0.039	0.037	0.039	0.041	0.042	0.045	0.044	0.037	0.045	0.041	1.0	达标

注: 1、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07080); 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l 计)数据来源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GD-22-0804-RJ09)。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表7-3.5 循环冷却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循环）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1	2	3	4	1	2	3	4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	循环冷却废水（循环）采样口	pH 值	8.2	8.1	8.0	8.1	8.1	8.0	7.9	7.9	7.9	8.2	7.9~8.2	6.5-8.5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60	53	49	60	56	50	64	49	64	5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4.4	15.8	15.2	16.2	17.4	15.5	16.2	14.4	17.4	15.8	30	达标
		氨氮	0.178	0.191	0.180	0.205	0.209	0.183	0.199	0.180	0.178	0.209	0.191	—	—
		总磷	0.06	0.08	0.06	0.07	0.08	0.07	0.06	0.09	0.06	0.09	0.07	—	—
		总氮	0.34	0.41	0.31	0.37	0.37	0.29	0.28	0.44	0.28	0.44	0.3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注：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95）。
 2、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3、“—”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表7-4.1 FQ-07挤塑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	FQ-07 挤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5546	25059	25669	25808	25099	25558	25399	25789	25059	25808	25491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3.38	3.49	3.34	/	3.61	4.05	3.89	/	3.34	4.05	3.63	—	—
			产生速率 (kg/h)	8.63×10 ⁻²	8.75×10 ⁻²	8.57×10 ⁻²	/	9.06×10 ⁻²	0.104	9.88×10 ⁻²	/	8.57×10 ⁻²	0.104	9.22×10 ⁻²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³)	1.3	1.4	1.6	/	1.4	1.5	1.7	/	1.3	1.7	1.5	—	—
			产生速率 (kg/h)	3.32×10 ⁻²	3.51×10 ⁻²	4.11×10 ⁻²	/	3.51×10 ⁻²	3.83×10 ⁻²	4.32×10 ⁻²	/	3.32×10 ⁻²	4.32×10 ⁻²	3.77×10 ⁻²	—	—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1.02×10 ⁻³	1.00×10 ⁻³	1.03×10 ⁻³	/	1.00×10 ⁻³	1.02×10 ⁻³	1.02×10 ⁻³	/	1.00×10 ⁻³	1.03×10 ⁻³	1.02×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74	2291	4074	3090	3090	2291	2291	4074	2291	4074	3159	—	—	
备注	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表7-4.2 FQ-07挤塑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7 挤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3602	23469	23894	24086	23366	23919	23605	23227	23227	24086	2364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65	0.66	/	0.67	0.62	0.65	/	0.62	0.67	0.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53×10 ⁻²	1.58×10 ⁻²	/	1.57×10 ⁻²	1.48×10 ⁻²	1.53×10 ⁻²	/	1.48×10 ⁻²	1.58×10 ⁻²	1.55×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2	/	1.1	1.2	1.2	/	1.1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2.82×10 ⁻²	2.87×10 ⁻²	/	2.57×10 ⁻²	2.87×10 ⁻²	2.83×10 ⁻²	/	2.57×10 ⁻²	2.87×10 ⁻²	2.76×10 ⁻²	0.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4×10 ⁻⁴	9.39×10 ⁻⁴	9.56×10 ⁻⁴	/	9.35×10 ⁻⁴	9.57×10 ⁻⁴	9.44×10 ⁻⁴	/	9.35×10 ⁻⁴	9.57×10 ⁻⁴	9.46×10 ⁻⁴	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74	132	309	309	234	234	417	132	417	255	15000	达标	
备注	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气筒高度：30米。 4、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5、“—”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表7-5.1 FQ-08挤塑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	FQ-08 挤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1362	21195	21044	20633	20825	21170	20612	20699	20612	21362	20943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5.4	5.50	5.22	/	5.24	5.16	5.44	/	5.16	5.50	5.33	—	—
			产生速率 (kg/h)	0.115	0.117	0.11	/	0.109	0.109	0.112	/	0.109	0.117	0.112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9.61× 10-3	9.54× 10-3	9.47× 10-3	/	9.37× 10-3	9.53× 10-3	9.28× 10-3	/	9.28× 10-3	9.61× 10-3	9.47× 10-3	—	—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8.54× 10-4	8.48× 10-4	8.42× 10-4	/	8.33× 10-4	8.47× 10-4	8.24× 10-4	/	8.24× 10-4	8.54× 10-4	8.41× 10-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1	3090	2291	2291	2291	2291	3090	2291	2291	3090	2491	—	—		
备注	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表7-5.2 FQ-08挤塑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8 挤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9235	19368	19673	19083	18847	19367	19491	19244	18847	19673	192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08	1.14	/	1.00	1.04	0.99	/	0.99	1.14	1.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2× 10-2	2.09× 10-2	2.24× 10-2	/	1.88× 10-2	2.01× 10-2	1.93× 10-2	/	1.88× 10-2	2.24× 10-2	2.03× 1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6× 10-3	8.72× 10-3	8.85× 10-3	/	8.48× 10-3	8.72× 10-3	8.77× 10-3	/	8.48× 10-3	8.85× 10-3	8.70× 10-3	0.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9× 10-4	7.75× 10-4	7.87× 10-4	/	7.54× 10-4	7.75× 10-4	7.80× 10-4	/	7.54× 10-4	7.87× 10-4	7.73× 10-4	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98	417	234	174	234	132	174	98	417	199	15000	达标
备注	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气筒高度：30米。 4、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5、“—”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表7-6.1 FQ-09阻燃试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	FQ-09 阻燃试验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6105	6115	6108	6142	6126	6125	6152	6163	6105	6163	613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7.0	5.6	7.9	/	8.3	7.6	6.7	/	5.6	8.3	7.2	—	—
			产生速率 (kg/h)	4.27×10 ⁻²	3.42×10 ⁻²	4.83×10 ⁻²	/	5.08×10 ⁻²	4.66×10 ⁻²	4.12×10 ⁻²	/	3.42	5.08	4.40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0.52	0.53	0.5	/	0.53	0.34	0.46	/	0.34	0.53	0.48	—	—
			产生速率 (kg/h)	3.17×10 ⁻³	3.24×10 ⁻³	3.05×10 ⁻³	/	3.25×10 ⁻³	2.08×10 ⁻³	2.83×10 ⁻³	/	2.08×10 ⁻³	3.25×10 ⁻³	2.94×10 ⁻³	—	—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9.16×10 ⁻⁴	9.17×10 ⁻⁴	9.16×10 ⁻⁴	/	9.19×10 ⁻⁴	9.19×10 ⁻⁴	9.23×10 ⁻⁴	/	9.16×10 ⁻⁴	9.23×10 ⁻⁴	9.18×10 ⁻⁴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2.75×10 ⁻³	2.75×10 ⁻³	2.75×10 ⁻³	/	2.76×10 ⁻³	2.76×10 ⁻³	2.77×10 ⁻³	/	2.75×10 ⁻³	2.77×10 ⁻³	2.76×10 ⁻³	—	—
		苯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3.06×10 ⁻⁵	3.05×10 ⁻⁵	/	3.06×10 ⁻⁵	3.06×10 ⁻⁵	3.08×10 ⁻⁵	/	3.05×10 ⁻⁵	3.08×10 ⁻⁵	3.06×10 ⁻⁵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3.06×10 ⁻⁵	3.05×10 ⁻⁵	/	3.06×10 ⁻⁵	3.06×10 ⁻⁵	3.08×10 ⁻⁵	/	3.05×10 ⁻⁵	3.08×10 ⁻⁵	3.06×10 ⁻⁵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3.06×10 ⁻⁵	3.05×10 ⁻⁵	/	3.06×10 ⁻⁵	3.06×10 ⁻⁵	3.08×10 ⁻⁵	/	3.05×10 ⁻⁵	3.08×10 ⁻⁵	3.06×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74	3090	3090	4074	3090	2291	4074	3090	2291	4074	3359	—	—	

备注 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表7-6.2 FQ-09阻燃试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9 阻燃试验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234	5275	5312	5297	5233	5310	5257	5352	5233	5352	5284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12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2.62×10 ⁻³	2.64×10 ⁻³	2.66×10 ⁻³	/	2.62×10 ⁻³	2.66×10 ⁻³	2.60×10 ⁻³	/	2.6×10 ⁻³	2.66×10 ⁻³	2.63×10 ⁻³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0.17	0.16	0.19	/	0.14	0.14	0.12	/	0.12	0.19	0.15	6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8.90×10 ⁻⁴	8.44×10 ⁻⁴	1.01×10 ⁻³	/	7.33×10 ⁻⁴	7.43×10 ⁻⁴	6.31×10 ⁻⁴	/	6.31×10 ⁻⁴	1.01×10 ⁻³	8.09×10 ⁻⁴	—	—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100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7.85×10 ⁻⁴	7.91×10 ⁻⁴	7.97×10 ⁻⁴	/	7.85×10 ⁻⁴	7.96×10 ⁻⁴	7.88×10 ⁻⁴	/	7.85×10 ⁻⁴	7.97×10 ⁻⁴	7.90×10 ⁻⁴	21	达标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10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2.36×10 ⁻³	2.37×10 ⁻³	2.39×10 ⁻³	/	2.35×10 ⁻³	2.39×10 ⁻³	2.37×10 ⁻³	/	2.35×10 ⁻³	2.39×10 ⁻³	2.37×10 ⁻³	0.1	达标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12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2.64×10 ⁻⁵	2.66×10 ⁻⁵	/	2.60×10 ⁻⁵	2.66×10 ⁻⁵	2.63×10 ⁻⁵	/	2.60×10 ⁻⁵	3.05×10 ⁻⁵	2.71×10 ⁻⁵	0.21	达标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4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2.64×10 ⁻⁵	2.66×10 ⁻⁵	/	2.60×10 ⁻⁵	2.66×10 ⁻⁵	2.63×10 ⁻⁵	/	2.60×10 ⁻⁵	3.05×10 ⁻⁵	2.71×10 ⁻⁵	1.2	达标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7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2.64×10 ⁻⁵	2.66×10 ⁻⁵	/	2.60×10 ⁻⁵	2.66×10 ⁻⁵	2.63×10 ⁻⁵	/	2.60×10 ⁻⁵	3.05×10 ⁻⁵	2.71×10 ⁻⁵	0.4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550	174	309	174	174	132	132	550	310	2000
备注	<p>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p> <p>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排气筒高度：30米。</p> <p>4、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p> <p>5、“—”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p>															

表7-7 FQ-10油烟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1	2	3	4	5	1	2	3	4	5				
/	FQ-10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3447	23468	23434	23560	23543	23449	23601	23636	23539	23538	23522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2.2	2.2	2.4	2.2	2.5	2.3	2.5	2.3	2.3	2.4	2.33	—	—
			排放速率 (kg/h)	5.16×10-2	5.16×10-2	5.62×10-2	5.18×10-2	5.89×10-2	5.39×10-2	5.90×10-2	5.44×10-2	5.41×10-2	5.65×10-2	5.48×10-2	—	—
静电油烟净化器	FQ-10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2864	22669	22658	22759	22846	22777	22705	22754	22584	22594	22721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3	0.3	0.3	0.4	0.4	0.3	0.36	—	—
			折算浓度 (mg/m³)	0.5	0.5	0.6	0.5	0.5	0.5	0.4	0.5	0.6	0.5	0.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5×10-3	9.07×10-3	9.06×10-3	9.10×10-3	6.85×10-3	6.83×10-3	6.81×10-3	9.08×10-3	9.03×10-3	6.78×10-3	8.18×10-3	—	—
备注	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 2、基准灶头数 7.4 个，排风罩投影面积为 8.1m²。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 4、“—”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5、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85%。															

表7-8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7月30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2	0.107	0.13	/	0.1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44	0.254	0.264	/	0.26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2	0.267	0.279	/	0.2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9	0.282	0.291	/	0.29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	0.17	0.17	/	0.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4	0.41	/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41	0.44	/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48	0.51	/	0.51	4.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	0.02	0.07	/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6	0.37	/	0.6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41	0.48	/	0.5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52	0.47	/	0.52	2.0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5	3.9	2.7	/	3.9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5	4.9	5.6	/	5.6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3.6	5.7	5.1	/	5.7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2	4.9	3.1	/	4.9	8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2022年 7月31 日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1.2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6	11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3	11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1	12	16	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	0.62	0.56	0.57	/	0.62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9	0.095	0.114	/	0.11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39	0.249	0.259	/	0.25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7	0.269	0.274	/	0.27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1	0.292	0.301	/	0.3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5	0.12	0.17	/	0.2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4	0.41	/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41	0.44	/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48	0.51	/	0.51	4.0	达标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4	0.07	0.08	/	0.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	0.4	0.3	/	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7	0.25	0.3	/	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	0.26	0.27	/	0.4	2.0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9	3.4	4.1	/	4.1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	5.8	4.5	/	5.8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7	5.6	5.3	/	5.6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3	5.5	5.8	/	5.8	8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1.2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1	17	15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5	12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3	13	16	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 7#	0.62	0.63	0.53	/	0.63	6	达标
2022 年 7 月 30 日	颗粒物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0.279	0.235	0.245	/	0.279	1.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0.248	0.255	0.277	/	0.27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0.72	0.7	0.6	/	0.72	4.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0.57	0.51	0.64	/	0.64	4.0	达标
	VOCs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0.11	0.2	0.18	/	0.2	2.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0.32	0.29	0.35	/	0.35	2.0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3.6	3.9	4.5	/	4.5	8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4.6	4.9	5.3	/	5.3	8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2.4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ND	ND	ND	/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1.2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ND	ND	ND	/	ND	1.2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14	17	15	13	17	2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17	17	16	12	17	20	达标
2022 年 7 月 31 日	颗粒物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0.242	0.232	0.28	/	0.28	1.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 区 6#	0.249	0.27	0.285	/	0.2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0.72	0.7	0.66	/	0.72	4.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0.64	0.63	0.69	/	0.69	4.0	达标
VOCs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0.12	0.1	0.19	/	0.19	2.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0.23	0.28	0.26	/	0.28	2.0	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3.5	2.9	4.7	/	4.7	8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3.4	3.9	4.6	/	4.6	8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ND	ND	ND	/	ND	0.20	达标
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ND	ND	ND	/	ND	0.40	达标
甲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2.4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ND	ND	ND	/	ND	2.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1.2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ND	ND	ND	/	ND	1.2	达标
氯乙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 5#	16	12	11	15	16	2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6#	14	17	17	12	17	20	达标
备注	<p>1、数据来源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p> <p>2、上、下风向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上、下风向处一氧化碳、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上、下风向处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5、上、下风向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p> <p>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表7-9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 7月30日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022年 7月31日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2年 7月30日	西侧敏感点良地埠 N5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N6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022年 7月31日	西侧敏感点良地埠 N5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 N6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东、南、西、北面厂界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3、西侧敏感点良地埠、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榄核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2120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FQ-07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0.67	0.65	0.66	0.67	0.62	0.65	0.65
	速率	1.58× 10 ⁻²	1.53× 10 ⁻²	1.58× 10 ⁻²	1.57× 10 ⁻²	1.48× 10 ⁻²	1.53× 10 ⁻²	1.55× 10 ⁻²
FQ-08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1.05	1.08	1.14	1.00	1.04	0.99	1.05
	速率	2.02× 10 ⁻²	2.09× 10 ⁻²	2.24× 10 ⁻²	1.88× 10 ⁻²	2.01× 10 ⁻²	1.93× 10 ⁻²	2.03× 10 ⁻²
FQ-09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0.17	0.16	0.19	0.14	0.14	0.12	0.15
	速率	8.90× 10 ⁻⁴	8.44× 10 ⁻⁴	1.01× 10 ⁻³	7.33× 10 ⁻⁴	7.43× 10 ⁻⁴	6.31× 10 ⁻⁴	8.09× 10 ⁻⁴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FQ-07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4小时； FQ-08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4小时； FQ-09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小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非甲烷总烃的核算： $1.55 \times 10^{-2} \times 300 \times 14 \times 10^{-3} + 2.03 \times 10^{-2} \times 300 \times 14 \times 10^{-3} + 8.09 \times 10^{-4} \times 300 \times 1 \times 10^{-3} = 0.1506 \text{t/a}$ 。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506吨/年<0.2120吨/年，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5、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根据上述挤塑废气处理前、后的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使用的环保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7) 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的核算：

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9.22 \times 10^{-2} \text{kg/h}$ ，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1.55 \times 10^{-2} \text{kg/h}$ ，则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22 \times 10^{-2} - 1.55 \times 10^{-2}) / 9.22 \times 10^{-2} = 83.2\%$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8) 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的核算：

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2kg/h ，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03 \times 10^{-2} \text{kg/h}$ ，则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0.112 - 2.03 \times 10^{-2}) / 0.112 = 81.9\%$ 。

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评价：

表7-10 环评要求与实际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比对表

环评文件要求的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实际核算的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评价结论
环保设施名称	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	环保设施名称	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7)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7)	83.2%	达到环评文件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8)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8)	81.9%	达到环评文件要求

综上，项目实际使用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是达到环评文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是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连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经监测，污水总排放口（WS-01）处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防火泥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蒸浴循环废水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循环冷却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电缆厂房1#（A厂房）二层、电缆厂房1#（A厂房）三层产生的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经监测，挤塑废气排放口（FQ-07）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导体厂房（B厂房）东侧二层、电缆厂房2#一层产生的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经监测，挤塑废气排放口（FQ-08）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阻燃试验废气由阻燃试验设备密闭收集，经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9）高空排放。经监测，阻燃试验废气排放口（FQ-09）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烟尘（颗粒物）、CO、HCl、苯、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1套“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经监测，油烟废气排放口（FQ-10）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要求。

印字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焊接烟尘和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相符
3	新增一栋 1 单层的电缆电缆厂房 2#；调整电缆厂房 1#（A 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导体厂房（B 厂房）东侧二层、五层。不增加站点面积。	新增一栋 1 单层的电缆电缆厂房 2#；调整电缆厂房 1#（A 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导体厂房（B 厂房）东侧二层、五层。不增加站点面积。	相符
4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布电线 30000 km/a、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布电线 30000 km/a、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 2-4	见表 2-4。项目设备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7	生产工艺：见图 2-2.1、图 2-2.2、图 2-2.3、图 2-2.4、图 2-2.5	见图 2-2.1、图 2-2.2、图 2-2.3、图 2-2.4、图 2-2.5。项目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8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连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p> <p>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p> <p>污水总排放口（WS-01）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防火泥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蒸浴循环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循环冷却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连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p> <p>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p> <p>经监测，污水总排放口（WS-01）处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防火泥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蒸浴循环废水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循环冷却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要求。</p>	相符
9	<p>电缆厂房1#（A厂房）二层、电缆厂房1#（A厂房）三层产生的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p> <p>导体厂房（B厂房）东侧二层、电缆厂房2#一层产生的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p> <p>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p>	<p>电缆厂房1#（A厂房）二层、电缆厂房1#（A厂房）三层产生的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p> <p>导体厂房（B厂房）东侧二层、电缆厂房2#一层产生的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p> <p>经监测，废气排放口FQ-07、FQ-08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相符
10	<p>阻燃试验废气由阻燃试验设备密闭收集，经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9）高空排放。</p> <p>阻燃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尘（颗粒</p>	<p>阻燃试验废气由阻燃试验设备密闭收集，经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9）高空排放。</p> <p>经监测，阻燃试验废气排放口（FQ-09）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p>	相符

	物)、CO、HCl、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准限值要求,烟尘(颗粒物)、CO、HCl、苯、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1	厨房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1套“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1套“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 经监测,油烟废气排放口(FQ-10)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12	印字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焊接烟尘和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印字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焊接烟尘和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13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14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废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相符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相符
16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收到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何林梅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何林梅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1831 电缆、电线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涌村5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3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编号	苏经1131929468, 经纬: 102°50'21.85"E				
	设计生产能力	1KV电力电缆 3000 km/a, 布电线 30000 km/a, 铠装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实际生产能力	1KV电力电缆 3000 km/a, 布电线 30000 km/a, 铠装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环审北环评[2021]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利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额(万元)	1711.3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78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171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5193449581J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022年9月					
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企业排放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t/a)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工程允许排放量(t/a)	本工程削减量(t/a)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t/a)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全厂核定排放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水	21834	-	-	-	1.27%	-	-	3.4610	-	-	+1.27%	
	化学需氧量	4.602	0	0	0	1.0860	-	-	3.688	-	-	+1.0860	
	氨氮	0.785	23.7	-	-	0.3028	-	-	1.0078	-	-	+0.3028	
	石油类												
	废气	34526.8	-	-	-	11191.3	-	-	32319.7	-	-	+11191.3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8139	0.65(0.65+0.15)	96	1.23%	1.59%	0.15%	-	-	0.97%	-	-	+0.15%

注：1、排放量增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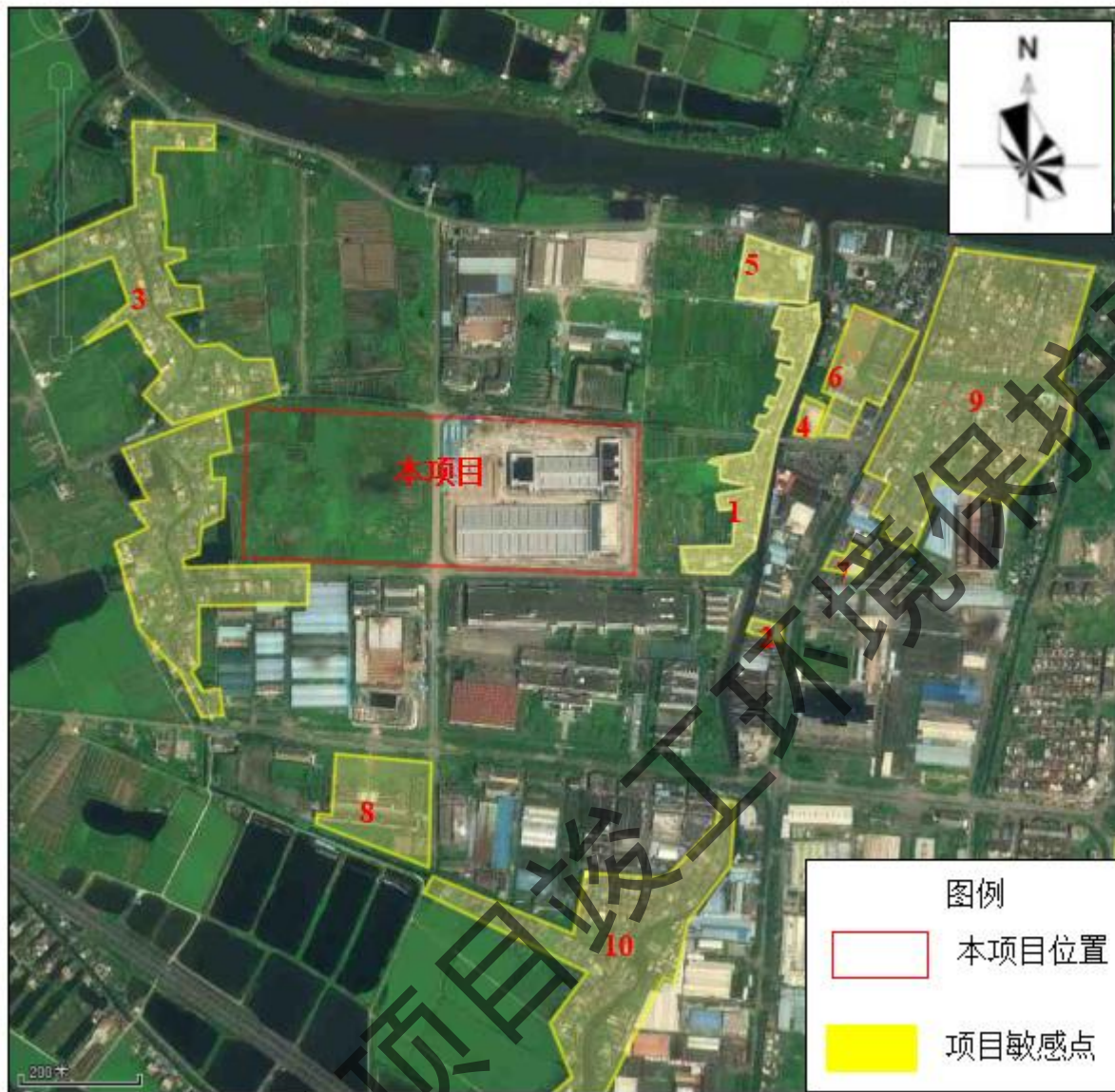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序号	敏感点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
1	长涌尾居民区	81m
2	新阳光幼儿园	215m
3	良地埗	12m
4	童星幼儿园分园	266m
5	榄核人民医院	270m
6	星海小学	308m
7	童星幼儿园	326m
8	广州新华互联网科技学校	339m
9	榄核镇	397m
10	新涌村(东边)	416m

附图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FQ-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FQ-07 采样口



FQ-0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FQ-0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8 采样口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



FQ-09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FQ-10 静电油烟净化器



隔油隔渣池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防火泥清洗废水沉淀池



冷却水循环水池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带场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污水总排放口（WS-01）近照



污水总排放口（WS-01）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挤塑废气排放口（FQ-07）近照



挤塑废气排放口（FQ-07）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挤塑废气排放口（FQ-08）近照



挤塑废气排放口（FQ-08）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阻燃废气排放口（FQ-09）近照



阻燃废气排放口（FQ-09）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油烟废气排放口（FQ-10）近照



油烟废气排放口（FQ-10）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ZS-01）近照



噪声排放源（ZS-01）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般固废贮存场（GF-01）近照



一般固废贮存场（GF-01）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场（GF-02）近照



危险废物暂存场（GF-02）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2〕85号

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现有厂区年产 110kV 电力电缆 10000km，控制电缆 5000km，10kV 电力电缆 2000km，布电线 456483km，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989km，柔性矿物电缆 2918km，原项目占地面积 23529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739.76 平方米。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对项目产能及设备进行改扩建，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规划和布局，于电缆厂房 1#（A 厂房）二、三层和导体厂房（B 厂房）东侧二层增加了 15 条挤出生产线用于生产布电线和 1kV 电力电缆；现建设单位拟在电缆厂房 1#（A 厂房）、导体厂房（B 厂房）之间的空置场地处建设电缆厂房 2#，以实现 A、B 厂房连接却不影响现有厂房的使用，电缆厂房 2# 拟新增 4 条挤出生产线，用于生产刚性矿物绝缘电缆、柔性矿物电缆和 1kV 电力电缆；电缆厂房 1#（A 厂房）三层拟新增 1 条挤出生产线，用

于生产布电线：改扩建后年产 1kV 电力电缆 15000km、控制电缆 5000km、10kV 电力电缆 2000km、布电线 486483km、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4989km、柔性矿物电缆 4918km。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7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1630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5299.76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锅炉，不新增备用燃气发电机。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时段三级标准；循环冷却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标准;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颗粒物、CO、HCl、苯、甲苯、二甲苯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投料、填充粉尘和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刷废气中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生产废

水包括蒸浴循环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防火泥清洗废水，其中防火泥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与蒸浴循环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循环冷却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运营期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FQ-07、FQ-08）达标排放；电缆阻燃试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9）达标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油烟排放口（FQ-10）达标排放；印刷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标准；挤塑废气和阻燃试验废气中的颗粒物、CO、HCl、苯、甲苯、

二甲苯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投料、填充粉尘和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刷废气中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加油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191t/a，氨氮0.0024t/a，VOCs0.4536t/a，COD实行等量替代，氨氮、VOCs实行两倍替代，COD、氨氮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从南沙区广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环评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境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字〔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地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联系人		汪达		联系电话 13922153752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标志牌安装位置
	WS-01	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榄核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沉淀池	污水排放口附近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01	备用燃气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FQ-01 排气筒附近
	FQ-02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2 排气筒附近
	FQ-03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3 排气筒附近
	FQ-04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4 排气筒附近
	FQ-05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5 排气筒附近
	FQ-06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30m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6 排气筒附近
	FQ-07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30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7 排气筒附近
	FQ-08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等	30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8 排气筒附近
	FQ-09	阻燃试验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15m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9 排气筒附近

	FQ-10	油烟废气排放	油烟	30m	静电油烟净化器	FQ-10 排气筒附近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60~90 dB (A)	减振隔声	厂房内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	10 平方米	委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GF-02	危险废物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	10 平方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7月 30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34km/d	86%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6km/d	86%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2022年7月 31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3.84km/d	83%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3km/d	83%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54km/d	83%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54km/d	83%
2022年8月 4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17km/d	85%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5km/d	85%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7km/d	85%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7km/d	85%
2022年8月 5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00km/d	84%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4km/d	84%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2022年8月 20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34km/d	86%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6km/d	86%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74km/d	86%
2022年8月 21日	1kV 电力电缆	5000 km/a	16.67km/d	14.00km/d	84%
	布电线	30000 km/a	100km/d	84km/d	84%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柔性矿物电缆	2000 km/a	6.67km/d	5.60km/d	84%



http://www.gzjep.com/index.php/content/805?nocache=1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7-13 08:30:22 人气: 6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2022年9月4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FFY203107060
乙方合同编号: FY20210315

甲方: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 不得随意排放,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 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 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 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处理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态
1	废油	HW08	8	桶装	焚烧	液态
2	废胶乳液	HW09	42	桶装	物化	液态
3	含废交联剂废液	HW09	23	桶装	物化	液态
4	废活性炭	HW49	10	袋装	焚烧	固态
5	废包装袋	HW49	1	袋装	利用	固态
合计			85	?	?	?

(二) 合同期限: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07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4.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5. 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并由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时间。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易爆、易燃、剧毒物质、自然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溢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处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场所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甲、乙双方交接时，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甲乙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 在交接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接收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接收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料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收运。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则按1000元/吨另收费。

(六) 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1. 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2. 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赔偿损失。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种类且在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若谈判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损毁或环境污染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商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江

联系电话：13922551172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黄水东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签约日期：2021年07月06日

签约地点：广州南沙区横核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FFY2021070601/FFY2021JC145

甲方：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毒物质	物理 状态	危险 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产生工艺
1	废机油	900-349-08	8	桶装	矿物油	液	易燃	机器设备更换下 的废机油
2	废拉丝乳液	900-007-09	42	桶装	乳化液	液	毒性	机器设备更换下 的废乳液
3	废交联油 废液	900-007-09	24	桶装	矿物油	液	毒性	机器设备更换下 的矿物油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0	袋装		固态	毒性	吸附废气后产生 的废活性炭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桶装		固态	毒性	沾有机油的 25L 铁桶
合计			85					

计重方式：1. 在甲方厂区内现场过磅，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 卡板：扣 15KG/个 否
3. 包装物扣重说明：_____

甲方（章）：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乙方（章）：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 07 月 06 日

签约地点：广州南沙区榄核镇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编号: FY2021JC145-0

甲方: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原合同编号: FY2021JC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FY2021JC145《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的废物处理种类明显增加, 双方就新增以下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相关事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项目增加部分, 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吨/年)	有害属性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样品分析数据/生产工艺
1	青浦金属废料	900-200-08	0.1	矿物油	固态	易燃	桶装	切割过程产生合金金属废料
2	废油漆油	900-007-00	3	矿物油	液态	易燃	桶装	机器设备清洗下来的废油漆
3	废油漆渣	900-252-05	0.5	矿物油	固态	易燃	桶装	喷漆设备产生的金属漆渣
4	废活性炭	900-039-40	1	无	固态	易燃	袋装	吸附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5	废漆渣-平盘	900-039-40	1	矿物油, 漆类	固态	易燃	袋装	刮漆渣桶, 矿物漆渣漆渣, 平盘
6	废包装桶	900-041-00	0.2	矿物油, 漆类	固态	易燃	桶装(散装)	沾有机油, 油漆产生的空桶, 重量小于200g
7	废漆渣	900-041-00	0.1	矿物油, 漆类	固态	易燃	桶装	废气治理产生的漆渣化剂
合计			5					

二、本协议是对甲方扩建项目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补充, 若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实际在收运前双方另议处理价格和运输价格。

三、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 其定义与原合同定义相同。

四、本协议生效后, 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补充协议

五、除本协议中对原合同明确作出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当原合同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若有争议之处，双方再另外协商。

六、本协议自 2021 年 07 月 06 日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七、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广州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景波

签约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景波

签约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编号: N9 013972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110992R

名称	东莞市中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南太大道15号行政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杜霖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存档 杜霖
2022 1 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处罚。
请认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工商”微信公众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法人名称: 东莞市丰立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福济

住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行政楼305室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清湖化学工业基地LS1012地块(北纬22°56'34.13", 东经113°34'12.8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资料存档 2022.11.7 张正清

编号: 441902808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190444998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4998U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德南审批准证 字第 [2020]105 号
许可证编号： 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附件12 监测报告

(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07080)



报告编号: LQT2207080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207080
Report No: _____
受检单位: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Inspected: _____
受检项目: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Test items: _____
受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Add. of Inspected: _____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_____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Report Date: _____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 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未经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 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 电话: 15989944890; 邮编: 528303。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7-30-2022-07-31
采样人员	罗文斌、何志远、梁广荣、夏德运
检测日期	2022-07-30-2022-08-15
检测人员	罗文斌、何志远、梁广荣、夏德运、冯秀梅、刘紫然、谢康、许悦晴、黄煥平、符慧珊、谭敏彬、郭家进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真空采样箱、双路大气采样器、真空采样筒、一氧化碳红外测试仪、大气采样仪、空盒气压表、风速风向计、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9-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样口	4次/天, 2天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采样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冷却水冷却废水采样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蒸浴循环废水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烟	挤塑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3次/天, 2天
	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FQ-07	4次/天, 2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烟	挤塑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3次/天, 2天
	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采样口 FQ-08	4次/天, 2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烟	阻燃试验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3次/天, 2天
	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采样口 FQ-09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油烟处理前/处理后	3次/天, 2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一	厂界	3次/天, 2天
	氯化氢、氯化氮、氯乙烯、苯、甲		4次/天, 2天
苯、甲苯、二甲苯、烟	3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	3次/天, 2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噪声	2次/天, 2天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004-198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烟尘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0.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法	0.05mg/m ³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 声级计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7-30	30.2~36.3	99.1~99.9	1.8~2.1	西南	晴
2022-07-31	34.2~36.7	99.1~99.9	1.9~2.3	西南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7-30	1KV电力电缆	16.67km/d	14.3km/d	86%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布电线	100km/d	86km/d	86%	
	刚性矿物绝缘 电缆	6.67km/d	5.74km/d	86%	
	柔性矿物电缆	6.67km/d	5.74km/d	86%	
2022-07-31	1KV电力电缆	16.67km/d	13.84km/d	83%	
	布电线	100km/d	83km/d	83%	
	刚性矿物绝缘 电缆	6.67km/d	5.54km/d	83%	
	柔性矿物电缆	6.67km/d	5.54km/d	83%	

3. 检测结果

3.1 企业污水总排口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7-30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9	6.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1	23	30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2	91	71	82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9	24.5	21.4	19.8	22.2	300	达标
	氨氮	mg/L	22.7	26.2	20.8	22.6	22.8	/	/
	总磷	mg/L	0.70	0.65	0.73	0.69	0.69	/	/
	动植物油	mg/L	3.0	2.6	3.0	2.7	2.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8	0.33	0.41	0.34	0.39	20	达标
2022-07-31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9	6.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30	31	35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9	95	87	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4	20.1	21.3	22.2	22.0	300	达标
	氨氮	mg/L	24.4	20.9	29.8	22.7	24.4	/	/
	总磷	mg/L	0.68	0.72	0.64	0.76	0.70	/	/
	动植物油	mg/L	3.0	2.5	2.9	2.8	2.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8	0.40	0.31	0.33	0.36	2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注2: 处理设施工艺—生化—沉淀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沉淀池;
注3: “/”表示不适用。

3.2 雨水清洗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7-30	pH 值	无量纲	8.6	8.7	8.7	8.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4	28	23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	53	44	39	4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9.5	14.7	10.9	14.3	2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05	1.10	0.98	1.10	8.0	达标
	总磷	mg/L	0.80	0.89	0.56	0.69	0.74	1.0	达标
	总氮	mg/L	2.24	1.89	2.08	1.90	2.03	4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2-07-31	pH值	无量纲	8.6	8.6	8.7	8.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6	20	29	25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49	33	36	4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2.7	8.9	7.5	10.8	20	达标
	氨氮	mg/L	1.08	1.27	1.02	1.15	1.13	8.0	达标
	总磷	mg/L	0.98	0.47	0.62	0.76	0.71	1.0	达标
	总氮	mg/L	2.40	2.80	2.16	2.43	2.45	4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沉淀;

注3: “/”表示不适用。

3.3 循环冷却废水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7-30	pH值	无量纲	8.1	8.2	8.1	8.1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6	17	23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4	17	15	1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0	4.3	4.4	4.3	20	达标
	氨氮	mg/L	0.728	0.780	0.649	0.609	0.716	8.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6	0.05	0.05	1.0	达标
	总氮	mg/L	1.69	1.56	1.42	1.84	1.63	40	达标
2022-07-31	pH值	无量纲	8.1	8.0	8.2	8.1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0	25	22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7	20	14	1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3	4.0	4.4	4.2	20	达标
	氨氮	mg/L	0.702	0.788	0.771	0.721	0.746	8.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5	0.05	0.05	1.0	达标
	总氮	mg/L	1.64	1.43	1.79	1.62	1.62	4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注2: “/”表示不适用。

3.4 蒸浴循环废水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7-30	pH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7.6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3	17	18	19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7	8	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1.9	1.8	2.0	2.0	20	达标
	氨氮	mg/L	0.210	0.196	0.224	0.177	0.202	8.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2	0.03	0.03	0.03	1.0	达标
	总氮	mg/L	0.30	0.28	0.31	0.23	0.28	40	达标
2022-07-31	pH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7.6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5	19	23	2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7	6	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2.3	2.1	2.0	2.2	20	达标
	氨氮	mg/L	0.230	0.216	0.213	0.188	0.212	8.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3	0.02	0.03	0.03	1.0	达标
	总氮	mg/L	0.31	0.29	0.31	0.29	0.34	4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注2: “/”表示不适用。

3.5 挤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38	3.49	3.34	3.40	
		产生速率 kg/h	8.63×10 ⁻²	8.75×10 ⁻²	8.57×10 ⁻²	8.65×10 ⁻²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1.3	1.4	1.6	1.4	
		产生速率 kg/h	3.32×10 ⁻²	3.51×10 ⁻²	4.11×10 ⁻²	3.65×10 ⁻²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1.02×10 ⁻³	1.00×10 ⁻³	1.03×10 ⁻³	1.0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5546	25059	25669	/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61	4.05	3.82	3.85
产生速率 kg/h			9.06×10 ⁻²	0.104	9.86×10 ⁻²	9.78×10 ⁻²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1.4	1.5	1.7	1.5	
		产生速率 kg/h	3.51×10 ⁻²	3.83×10 ⁻²	4.32×10 ⁻²	3.89×10 ⁻²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1.00×10 ⁻³	1.02×10 ⁻³	1.02×10 ⁻³	1.0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5099	25558	25399	/	

注1: “/”表示不适用;
注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6 挤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2-07-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74	2291	4074	3090
	标干流量	m ³ /h	25546	25059	25669	25808
2022-07-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1	2291	4074
	标干流量	m ³ /h	25099	25558	25399	25789

3.7 挤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65	0.66	0.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53×10 ⁻²	1.58×10 ⁻²	1.56×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2.82×10 ⁻²	2.87×10 ⁻²	2.76×10 ⁻²	0.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4×10 ⁻⁴	9.39×10 ⁻⁴	9.56×10 ⁻⁴	9.46×10 ⁻⁴	1.8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4.7	14.6	14.9	/	/	/	
		烟气温度	℃	31.3	31.0	31.6	/	/	/	
		含湿量	%	1.34	1.41	1.3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565	26385	26927	/	/	/	
		截面积	m ²	0.502	0.502	0.50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602	23668	23894	/	/	/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65	0.65	0.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48×10 ⁻²	1.53×10 ⁻²	1.53×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87×10 ⁻²	2.83×10 ⁻²	2.76×10 ⁻²	0.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5×10 ⁻⁴	9.57×10 ⁻⁴	9.44×10 ⁻⁴	9.45×10 ⁻⁴	1.8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4.6	14.9	14.7	/	/	/	
		烟气温度	℃	32.1	31.4	31.1	/	/	/	
		含湿量	%	1.37	1.45	1.39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385	26927	26565	/	/	/	
		截面积	m ²	0.502	0.502	0.50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366	23919	23605	/	/	/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注1: 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8 挤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07-3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	174	132	309	15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4.7	14.6	14.9	15.0	/	/
		烟气温度	℃	31.3	31.0	31.6	31.3	/	/
		含湿量	%	1.34	1.41	1.37	1.42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565	26385	26927	27108	/	/
		截面积	m ²	0.502	0.502	0.502	0.5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602	23469	23894	24086	/	/	
2022-07-3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34	234	427	15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4.6	14.9	14.7	14.5	/	/
		烟气温度	℃	32.1	31.4	31.1	32.0	/	/
		含湿量	%	1.37	1.45	1.42	1.45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385	26927	26565	26204	/	/
		截面积	m ²	0.502	0.502	0.502	0.5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602	23469	23605	23227	/	/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注1: 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气筒高度相对应的排放量;									
注2: "/"表示不适用。									

3.9 挤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40	5.50	5.22	5.37
		产生速率	kg/h	0.115	0.117	0.110	0.114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9.61×10 ⁻³	9.54×10 ⁻³	9.47×10 ⁻³	9.54×10 ⁻³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8.54×10 ⁻⁴	8.48×10 ⁻⁴	8.42×10 ⁻⁴	8.4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1362	21195	21044	/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24	5.16	5.40	5.28
		产生速率	kg/h	0.109	0.109	0.112	0.110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9.37×10 ⁻³	9.33×10 ⁻³	9.28×10 ⁻³	9.39×10 ⁻³
	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8.33×10 ⁻⁴	8.27×10 ⁻⁴	8.24×10 ⁻⁴	8.3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0825	21170	20612	/

注1: “/”表示不适用;
注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3.10 挤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2-07-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1	3090	2291	2291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62	21195	21044	20633	/
2022-07-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1	2291	3090	2291	/
	标干流量		m ³ /h	20825	21170	20612	20699	/

注: “/”表示不适用。

3.11 挤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8	1.14	1.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2.09×10 ⁻²	2.24×10 ⁻²	2.12×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6×10 ⁻³	8.72×10 ⁻³	8.85×10 ⁻³	8.74×10 ⁻³	0.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9×10 ⁻⁴	7.75×10 ⁻⁴	7.87×10 ⁻⁴	7.77×10 ⁻⁴	1.8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7	13.8	14.0	/	/	/	
		烟气温度 ℃	33.3	33.5	33.0	/	/	/	
		含氧量 %	1.43	1.51	1.4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799	21958	22336	/	/	/	
		截面积 m ²	0.442	0.442	0.44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5	19363	19633	/	/	/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4	0.99	1.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2.01×10 ⁻²	1.93×10 ⁻²	1.94×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8×10 ⁻³	8.72×10 ⁻³	8.77×10 ⁻³	8.66×10 ⁻³	0.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4×10 ⁻⁴	7.75×10 ⁻⁴	7.80×10 ⁻⁴	7.70×10 ⁻⁴	1.8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4	13.8	13.9	/	/	/	
		烟气温度 ℃	32.9	33.7	33.8	/	/	/	
		含氧量 %	1.47	1.55	1.4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322	21958	22117	/	/	/	
		截面积 m ²	0.442	0.442	0.44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47	19367	19491	/	/	/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注1: 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分发和使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12 挤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FQ-0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07-3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2	98	417	234	15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7	13.8	14.0	13.6	/	/
		烟气温度	℃	33.3	33.5	33.0	33.7	/	/
		含湿量	%	1.43	1.51	1.44	1.46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799	21958	22276	21640	/	/
		截面积	m ²	0.442	0.442	0.442	0.4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5	19368	19673	19086	/	/	
2022-07-3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234	132	174	15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4	13.8	13.2	13.7	/	/
		烟气温度	℃	32.9	33.7	33.8	33.4	/	/
		含湿量	%	1.47	1.55	1.45	1.49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322	21958	22117	21799	/	/
		截面积	m ²	0.442	0.442	0.442	0.4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44	19267	19491	19244	/	/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注1: 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气筒高度相对应的排放量;									
注2: "/"表示不适用。									

3.13 阻燃试验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7-3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0	5.6	7.9	6.8
		产生速率	kg/h	4.27×10 ⁻²	3.42×10 ⁻²	4.83×10 ⁻²	4.17×10 ⁻²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0.52	0.53	0.50	0.52
		产生速率	kg/h	3.17×10 ⁻³	3.24×10 ⁻³	3.05×10 ⁻³	3.15×10 ⁻³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9.16×10 ⁻⁴	9.17×10 ⁻⁴	9.16×10 ⁻⁴	9.16×10 ⁻⁴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2.75×10 ⁻³	2.75×10 ⁻³	2.75×10 ⁻³	2.75×10 ⁻³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3.06×10 ⁻⁵	3.05×10 ⁻⁵	3.05×10 ⁻⁵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3.06×10 ⁻⁵	3.05×10 ⁻⁵	3.05×10 ⁻⁵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3.05×10 ⁻⁵	3.06×10 ⁻⁵	3.05×10 ⁻⁵	3.05×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6105	6115	6108	/	
2022-07-3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5	7.6	6.7	7.5
		产生速率	kg/h	4.68×10 ⁻²	4.66×10 ⁻²	4.12×10 ⁻²	4.62×10 ⁻²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0.53	0.54	0.46	0.44
		产生速率	kg/h	3.25×10 ⁻³	2.08×10 ⁻³	2.83×10 ⁻³	2.72×10 ⁻³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9.19×10 ⁻⁴	9.19×10 ⁻⁴	9.23×10 ⁻⁴	9.20×10 ⁻⁴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2.76×10 ⁻³	2.76×10 ⁻³	2.77×10 ⁻³	2.76×10 ⁻³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3.06×10 ⁻⁵	3.06×10 ⁻⁵	3.08×10 ⁻⁵	3.07×10 ⁻⁵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3.06×10 ⁻⁵	3.06×10 ⁻⁵	3.08×10 ⁻⁵	3.07×10 ⁻⁵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3.06×10 ⁻⁵	3.06×10 ⁻⁵	3.08×10 ⁻⁵	3.07×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6126	6125	6152	/	

注1: “/”表示不适用。

注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对本报告的任何后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14 阻燃试验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2-07-30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无量纲	4074	3090	3090	4074
	标干流量	m ³ /h	6105	6115	6108	6142
2022-07-31	臭气浓度/产生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1	4074	3090
	标干流量	m ³ /h	6126	6125	6152	6161

3.15 阻燃试验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07-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³	2.64×10 ⁻³	2.66×10 ⁻³	2.64×10 ⁻³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6	0.15	0.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0×10 ⁻⁶	8.44×10 ⁻⁶	8.11×10 ⁻⁶	9.15×10 ⁻⁶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5×10 ⁻⁶	7.91×10 ⁻⁶	7.97×10 ⁻⁶	7.94×10 ⁻⁶	21	达标	
	氮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³	2.37×10 ⁻³	2.39×10 ⁻³	2.37×10 ⁻³	0.1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⁵	2.64×10 ⁻⁵	2.66×10 ⁻⁵	2.78×10 ⁻⁵	0.2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⁵	2.64×10 ⁻⁵	2.66×10 ⁻⁵	2.78×10 ⁻⁵	1.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⁵	2.64×10 ⁻⁵	2.66×10 ⁻⁵	2.78×10 ⁻⁵	0.42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8	/	/	/
		烟气温度 ℃		36.2	36.4	36.5	/	/	/
		含湿量 %		2.51	2.61	2.5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6140	6198	6239	/	/	/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34	5275	5312	/	/	/
2022-07-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³	2.66×10 ⁻³	2.60×10 ⁻³	2.64×10 ⁻³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4	0.12	0.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3×10 ⁻⁶	7.43×10 ⁻⁶	6.31×10 ⁻⁶	7.02×10 ⁻⁶	/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5×10 ⁻⁴	7.96×10 ⁻⁴	7.88×10 ⁻⁴	7.90×10 ⁻⁴	2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39×10 ⁻³	2.37×10 ⁻³	2.37×10 ⁻³	0.1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⁴	2.66×10 ⁻⁴	2.63×10 ⁻⁴	2.63×10 ⁻⁴	0.2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⁴	2.66×10 ⁻⁴	2.63×10 ⁻⁴	2.63×10 ⁻⁴	1.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⁴	2.66×10 ⁻⁴	2.63×10 ⁻⁴	2.63×10 ⁻⁴	0.52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6	13.8	13.7	/	/	/
	烟气温度	℃	36.4	36.8	37.1	/	/	/
	含湿量	%	2.53	2.61	2.6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6134	6238	6176	/	/	/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33	5310	5257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注1: 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15m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检测结果为“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16 阻燃试验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0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07-3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550	174	2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6	13.8	13.7	13.9	/	/
		烟气温度	℃	36.4	36.8	37.1	36.0	/	/
		含湿量	%	2.53	2.61	2.64	2.57	/	/
		烟气流量	m³/h	6134	6238	6179	6270	/	/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	/
	标干流量	m³/h	5234	5275	5312	5297	/	/	
2022-07-3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174	174	133	2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8	13.8	/	/
		烟气温度	℃	36.2	36.4	36.5	37.1	/	/
		含湿量	%	2.51	2.61	2.63	2.63	/	/
		烟气流量	m³/h	6140	6195	6239	6243	/	/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	/
	标干流量	m³/h	5230	5230	5257	535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注1: 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气筒高度相对应的排放量标准限值;
注2: “/”表示不适用。

3.17 饮食油烟处理效果采样口 FQ-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4	5		
2022-07-10	油烟	油烟浓度	mg/m³	2.2	2.2	2.4	2.2	2.5	2.3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²	5.16×10 ⁻²	5.62×10 ⁻²	5.18×10 ⁻²	5.89×10 ⁻²	5.40×10 ⁻²
	标干流量	m³/h	23447	23468	23434	23560	23543	/	
2022-07-3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2.3	2.5	2.3	2.3	2.4	2.4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²	5.90×10 ⁻²	5.44×10 ⁻²	5.41×10 ⁻²	5.65×10 ⁻²	5.56×10 ⁻²
	标干流量	m³/h	23449	23601	23636	23539	23538	/	
	基准灶头数	个	7.4						

注1: “/”表示不适用。

3.18 饮食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FQ-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均值			
2022-07-30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3	0.4	/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5	0.6	0.5	0.5	0.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5×10 ⁻³	9.07×10 ⁻³	9.06×10 ⁻³	9.10×10 ⁻³	6.85×10 ⁻³	8.64×10 ⁻³	/	/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5.0	14.9	14.9	14.9	14.9	/	/	/
		烟气温度	℃	32.2	32.6	32.2	32.0	31.9	/	/	/
		含湿量	%	2.12	2.14	2.21	2.22	2.1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400	26209	26236	26267	26348	/	/	/
		截面积	m ²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864	22669	22658	22759	26846	/	/	/
		2022-07-3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4	0.4	0.3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4	0.5	0.5	0.5	0.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6.81×10 ⁻³	8.68×10 ⁻³	8.63×10 ⁻³	6.78×10 ⁻³	7.71×10 ⁻³	/	/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4.9	14.8	14.9	14.8	14.8	/	/	/	
	烟气温度	℃	32.3	31.9	32.1	32.9	32.8	/	/	/	
	含湿量	%	2.14	2.02	2.17	2.19	2.20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268	26168	26246	26090	26121	/	/	/	
	截面积	m ²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0.490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777	22705	22754	22584	22594	/	/	/	
	排气筒高度		m	30							
基准灶头数			7.4								
处理设施		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注1: 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注2: "0"表示不适用;											
注3: 排气筒截面积为8.1m ² 。											

3.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7-30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12	0.107	0.150	0.29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44	0.254	0.2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2	0.267	0.2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79	0.282	0.291			
		西侧敏感点良地埕5#	0.279	0.235	0.245			
		东侧敏感点长滩尾 居民区6#	0.248	0.255	0.27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5	0.17	0.17	0.7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49	0.44	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4	0.41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6	0.44	0.51			
		西侧敏感点良地埕5#	0.72	0.41	0.40			
		东侧敏感点长滩尾 居民区6#	0.47	0.41	0.64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8	0.02	0.07	0.6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1	0.56	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51	0.41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51	0.52	0.47			
		西侧敏感点良地埕5#	0.11	0.20	0.18			
		东侧敏感点长滩尾 居民区6#	0.32	0.29	0.35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5	3.9	2.7	5.7	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5	4.9	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3.6	5.7	5.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4.2	4.9	3.1			
		西侧敏感点良地埕5#	3.6	3.9	4.5			
		东侧敏感点长滩尾 居民区6#	4.6	4.9	5.3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对本报告的任何照搬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西侧敏感点良地埫5#	ND	ND	ND	ND	0.41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埫5#	ND	ND	ND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埫5#	ND	ND	ND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埫5#	ND	ND	ND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氯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埫5#	ND	ND	ND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2022-07-31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90	0.095	0.114	0.30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39	0.249	0.2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7	0.269	0.27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81	0.292	0.301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即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5#	0.242	0.232	0.280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居民区6#	0.249	0.270	0.2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5	0.12	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49	0.44	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4	0.41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6	0.48	0.51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5#	0.72	0.70	0.66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居民区6#	0.64	0.63	0.69	
VOCs (mg/m ³)	0.5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4	0.07	0.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50	0.40	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	0.25	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0	0.26	0.27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5#	0.13	0.16	0.19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居民区6#	0.22	0.28	0.26	
一氧化碳 (mg/m ³)	5.8	8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9	3.4	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0	5.8	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4.7	5.6	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3.3	5.5	5.8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5#	3.5	2.9	4.7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居民区6#	3.4	3.9	4.6	
氨 (mg/m ³)	ND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5#	ND	ND	ND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居民区6#	ND	ND	ND	
苯 (mg/m ³)	ND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苯 (mg/m ³)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5#	ND	ND	ND	ND	2.1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5#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5#	ND	ND	ND			
氯乙烯 (mg/m ³)	东侧敏感点长涌尾居民区6#	ND	ND	ND	ND	0.6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西侧敏感点良地埗5#	ND	ND	ND			

注1: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限值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10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07-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2	16	11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4	13	11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4	11	12	16			

说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2-07-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5#	14	17	15	13	17	2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 居民区6#	17	17	16	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4	11	17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3	15	12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1	13	13	16			
注: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2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测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7#	0.52	0.56	0.57	0.62	6	达标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7#	0.62	0.65	0.53	0.63	6	达标

注: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22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7-30	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西南厂界外1米处 N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 N5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022-07-31	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8	65	达标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修改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夜间	47	55	达标
	昼间	59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4	夜间	49	55	达标
	昼间	58	65	达标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 N5	夜间	49	55	达标
	昼间	57	60	达标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居民区 N6	夜间	48	50	达标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注1: 东、南、西、北面厂界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西侧敏感点良地埭, 东侧敏感点长浦尾居民区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注2: 单位: dB(A)。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用平行双样, 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 噪声测量前, 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A)}$ 。
5. 废气测量前用综合流量仪对烟尘采样器、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 实测流量与标称流量的偏差均 $\leq 5\%$ 。
6. 部分质控结果整理如下表。

表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被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1	2022-07-30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0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	2022-07-31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0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表 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标称流量 (L/min)		
					10	30	50
1	2022-07-3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TW-3200D	便携式综合流量仪 LB-6015	实际流量 1	9.90	30.4	50.0
				实际流量 2	9.92	29.6	50.4
				实际流量 3	9.86	29.8	50.1
				平均值	9.89	29.9	50.2
				相对误差 (%)	-1.1	-0.3	0.4
2	2022-07-31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TW-3200D	便携式综合流量仪 LB-6015	实际流量 1	9.87	30.2	49.7
				实际流量 2	9.90	29.8	50.6
				实际流量 3	9.88	29.9	50.1
				平均值	9.88	29.9	50.1
				相对误差 (%)	-1.1	-0.3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烟尘烟气测试仪在监测前均进行了校准,校准允差均 $\leq 5\%$,表明监测期间,烟尘烟气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标称流量 (L/min)		
					0.2	0.5	1.0
1	2022-07-30	AQ1 大气采样器 YQ-1000	便携式综合流量仪 LB-6015	A 路 1	0.209	0.500	1.002
				A 路 2	0.200	0.507	1.004
				A 路 3	0.199	0.502	1.007
				平均值	0.203	0.503	1.004
				相对误差 (%)	1.3	0.6	0.4
				B 路 1	0.198	0.497	1.023
				B 路 2	0.202	0.502	1.012
				B 路 3	0.201	0.500	1.001
				平均值	0.200	0.500	1.012
				相对误差 (%)	0	0	1.2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80	100	130
				E 路 1	79.8	100.7	130.9
				E 路 2	80.2	101.0	131.2
				E 路 3	80.9	100.5	132.0
				平均值	80.3	100.7	131.4
相对误差 (%)	0.4	0.7	1.1				
2	2022-07-31	双路大气采样器	便携式综合流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0.2	0.5	1.0
				A 路 1	0.199	0.498	0.99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Q-1000	量仪 LB-6015	A 路 2	0.207	0.502	0.996
		A 路 3	0.201	0.504	1.002
		平均值	0.202	0.501	0.998
		相对误差 (%)	1.2	0.3	-0.2
		B 路 1	0.192	0.496	0.992
		B 路 2	0.199	0.501	1.001
		B 路 3	0.201	0.504	1.002
		平均值	0.197	0.500	0.999
		相对误差 (%)	-1.3	0.0	-0.1
		校准状态流量 (L/min)	80	100	130
		E 路 1	80.0	100.0	129.8
		E 路 2	79.2	100.6	129.0
		E 路 3	79.9	100.2	130.5
		平均值	79.7	100.3	129.8
		相对误差 (%)	-0.6	0.3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路空气侧气综合采样器在监测期间性能合格,示值偏差均 $\leq \pm 5\%$,表明监测期间,多路空气侧气综合采样器性能符合规范要求。

表 4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消吸单位: mg/L)		标准值	评价
	样品量			
	2022-07-30	2022-07-31		
化学需氧量	28	26	26.8 \pm 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36.7	36.9 \pm 3.3	合格
氨氮	17.6	17.1	17.6 \pm 0.9	合格
总磷	0.43	0.44	0.432 \pm 0.0021	合格
动植物油	13.8	13.7	13.5 \pm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7	2.04	2.12 \pm 0.17	合格
石油类	19.7	19.8	19.2 \pm 1.2	合格
挥发酚	12.8	12.9	12.4 \pm 0.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标准物质加标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2022-07-30		2022-07-31		加标回收率	评价
	样品含量	加标量	样品含量	加标量		
	总氮 (mg/L)	11.8	10.0	12.8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在加标回收率 (90%-110%) 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表 6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评价
	2022-07-30	2022-07-31	
悬浮物 (mg/L)	4L	4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L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VOCs (mg/m ³)	ND	ND	合格
苯系物 (mg/m ³)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检出限)。

表 7 实验室空白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评价
	2022-07-30	2022-07-3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L	合格
VOCs (mg/m ³)	ND	ND	合格
油类 (mg/m ³)	ND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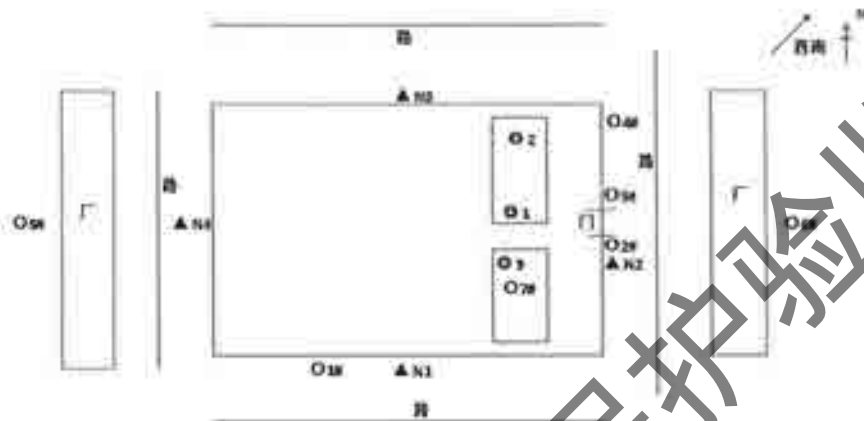
表 8 质控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2022-07-30		2022-07-31		评价
	样品	平行样	样品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9	81	8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2.0	24.2	20.7	合格
氨氮 (mg/L)	22.2	23.2	23.7	25.2	合格
总磷 (mg/L)	0.69	0.70	0.67	0.69	合格
总氮 (mg/L)	222	227	236	24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9	0.37	0.37	0.39	合格
苯系物 (mg/m ³)	ND	ND	ND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在允差范围内 (<=10%))。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采样布点图



注: ★为成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复制或、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LQT 利黄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07080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志伟

审核人: 符林

签发人: 陈涛

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8 页 共 28 页

(2)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08095)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08095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208095
Report No: _____
受检单位: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Inspected: _____
受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Add. of Inspected: _____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Type: _____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Report Date: _____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未经本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检验章无效。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七) 本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八) 电话: 1508954890; 邮编: 528303。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8-20~2022-08-21
采样人员	马嘉斌, 黄煊炎
检测日期	2022-08-20~2022-08-28
检测人员	马嘉斌, 黄煊炎, 郭家进, 廖维彬
主要采样仪器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循环水回水池水样点 (2#循环水池)	4次/天, 2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结论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8-20	32.8	/	/	/	晴
2022-08-21	31.8	/	/	/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08-20	1KV电力电缆	16.67km/d	14.34km/d	86%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布电线	100km/d	86km/d	86%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6.67km/d	5.74km/d	86%	
	柔性矿物电缆	6.67km/d	5.74km/d	86%	
2022-08-21	1KV电力电缆	16.67km/d	14.00km/d	84%	
	布电线	100km/d	84km/d	84%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6.67km/d	5.60km/d	84%	
	柔性矿物电缆	6.67km/d	5.60km/d	84%	

3. 检测结果

3.1 循环冷却废水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08-20	pH值	无量纲	8.2	8.1	8.0	8.1	/	6.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4	60	53	49	5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4.4	15.8	15.2	15.3	30	达标
	氨氮	mg/L	0.178	0.191	0.180	0.205	0.188	/	/
	总磷	mg/L	0.06	0.08	0.06	0.07	0.07	/	/
	总氮	mg/L	0.34	0.41	0.31	0.37	0.3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2022-08-21	pH值	无量纲	8.1	8.0	7.9	7.9	/	6.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6	50	64	5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7.4	15.5	16.2	16.3	3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引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氨氮	mg/L	0.209	0.183	0.199	0.180	0.193	/	/
	总磷	mg/L	0.08	0.07	0.06	0.09	0.08	/	/
	总氮	mg/L	0.37	0.29	0.28	0.44	0.3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注1: 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部分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1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mg/L)		标准值	评价
	测定			
	2022-08-20	2022-08-21		
化学需氧量	27	27	26.8±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8	39.7	36.9±3.3	合格
氨氮	17.5	17.5	17.6±0.4	合格
总磷	0.42	0.43	0.432±0.02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	2.07	2.12±0.17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2 实验室空白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评价
	2022-08-20	2022-08-2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L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检出限)。

表3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2022-08-20		2022-08-21		评价
	样品	平行样	样品	平行样	
氨氮	0.209	0.183	0.199	0.180	合格
总磷	0.08	0.07	0.06	0.09	合格
总氮	0.37	0.29	0.28	0.4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合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化学需氧量 (mg/L)	50	37	61	5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6.1	16.3	16.1	合格
氨氮 (mg/L)	0.169	0.188	0.216	0.202	合格
总磷 (mg/L)	0.07	0.06	0.07	0.08	合格
总氮 (mg/L)	0.32	0.37	0.37	0.3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在允差范围内 ($\pm 10\%$))。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志伟

审核人:

符然

签发人: 陈涛

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3)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

项目名称：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术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

报告日期：2022年08月13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三、报告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五、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使用者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六、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量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1 栋 7-11 楼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2-0804-RJ09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的废水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E113° 19' 39.468", 322° 50' 21.451"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8-04~2022-08-05	分析日期	2022-08-05~2022-08-1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防火泥清洗废水处理厅	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Cl计)	2次/天
	循环冷却废水采样点		2次/天
	蒸浴循环废水采样点		2次/天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四、检测人员、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伍君雄、高梓坦
分析人员:	肖福来、郭春晓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801-2009	TOC-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Cl计)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15µg/L
			5µg/L
			9µg/L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2-0804-RJ09

六、检测结果

表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有机碳	消防车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2-08-04	4.2	4.0	4.2	4.4	20
		2022-08-05	4.4	4.1	4.4	4.1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Cl计)	消防车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2-08-04	0.034	0.032	0.034	0.031	1.0
		2022-08-05	0.030	0.031	0.029	0.029	
处理设施		沉淀池					
总有机碳	循环冷却废水采样点	2022-08-04	4.8	5.1	3.3	4.1	20
		2022-08-05	5.1	4.3	4.1	4.5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Cl计)	循环冷却废水采样点	2022-08-04	0.045	0.041	0.047	0.046	1.0
		2022-08-05	0.031	0.030	0.033	0.033	
处理设施		沉淀池					
总有机碳	热浴循环废水采样点	2022-08-04	3.6	3.1	3.6	3.2	20
		2022-08-05	3.6	4.1	6.0	5.9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Cl计)	热浴循环废水采样点	2022-08-04	0.036	0.039	0.037	0.039	1.0
		2022-08-05	0.034	0.042	0.045	0.044	
处理设施		沉淀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L。							
③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表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2022-08-04	晴天
2022-08-05	晴天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0

附图 1：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A. 防火泥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沉淀池水质、循环冷却废水采样点、蒸浴循环废水采样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6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备注
廖君斌	粤 H 字第 7290 号	/
李梓垣	DLGD220606001	/
郭存晓	粤质检 05870	/
肖福荣	H202111003	/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2-0804-R109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7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2-08-04	2022-08-05		
可吸附 有机卤素 (以Cl计)	瓶	2.521	2.521	2.50±10%	合格
	瓶	5.128	5.128	5.00±10%	合格
	瓶	10.421	10.421	10.0±10%	合格
总有机碳		36.4	40.9	40.0±10%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8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2-08-04	2022-08-05	
总有机碳	ND	ND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Cl计)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9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2-08-04		相对偏差 (%)	2022-08-05			相对偏差 (%)
	样品1	样品2		样品1	样品2		
总有机碳	4.1	4.4	-3.5	4.5	4.4	1.1	合格
	2.5	3.6	-1.4	5.8	6.0	-1.7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九、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2-0804-2J09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 伍伟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08.13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9月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内新建1栋单层的电缆厂房2#，并调整电缆厂房1#（A厂房）的一层、二层、三层和导体房（B厂房）东侧二层、五层的生产布局和规划，增加设备、增加原辅材料用量以提升产能，改扩建项目年增产1kV电力电缆5000km、布电线20000km、刚性矿物绝缘电缆2000km、柔性矿物电缆2000km。本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塑料挤出机组20台、油墨印刷机6台、喷墨印刷机5台、成缆机3台、铜、钢带绕包机2台、云母带绕包机7台、中拉连续退火机2台、高速束线机7台、金属并丝机1台、电蒸汽发生器10台、柔性电缆焊接机2台、倒线机8台、刚性电缆焊接机2台、挤铜机1台、退火拉拔机1台、轧辊退火机1台、电线电缆阻燃试验设备1台等。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163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5299.76平方米。厂区内设有厨房饭堂，不设住宿。项目不设锅炉，不新增备用燃气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陈美秀 冯平 李梅 陆 - 1 - 何耀华 何



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2月部分建成，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22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85号）。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7月整体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10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1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防火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在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废水和蒸浴循环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凤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

（二）废气

FQ-07：电缆厂房1#（A厂房）二层、三层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FQ-08：导体厂房（B厂房）东侧二层、电缆厂房2#一层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

FQ-09：阻燃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9）高空排放。

何辉洪
何辉洪
何辉洪

洪

- 2 -

何辉洪

何辉洪

何辉洪

FQ-10: 厨房油烟由烟罩收集, 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1根30米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1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用于活性炭减量化。

印字废气、投料粉尘、填充粉尘、焊接烟尘, 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拉丝乳液、废原料桶、含油金属废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07080)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08095), 以及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GD-22-0804-RJ09), 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WF-01)处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蒸浴循环废水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循环冷却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挤塑废气排放口(FQ-07、FQ-08)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陈集秀 冯泽辉 冯 - 3 - 冯真 何祥洪 白丹

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阻燃试验废气排放口(FQ-09)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尘(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FQ-10)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一氧化碳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陈奕为 陈秉 李梅 洪 一 一 一 隋真 何丹丹

不合格品、包装固废、金属废料、试验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函〔2017〕1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3日

陈美秀 高辛 郑煜 5-1-1 李立 何丹丹

八、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陈奕秀	项目部副部长	13560181850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陈奕秀
2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杜生	电缆车间副主任	13570483305	建设单位	杜生
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高峰	项目部专员	15574742517	建设单位	高峰
4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汪达	EHS部专员	13922153752	建设单位	汪达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9 月 4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部分建成。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2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85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整体竣工，建设完善环保治理设施，随后开始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调试。项目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190444998U001W）。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0]105 号）。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并作记录，随后公司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而后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7080）、《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9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2-0804-RJ09）。根据自查结果和检测结果等，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电缆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9月3日，公司组织召开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本次验收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一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理处置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如下表。

类型	内容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p>①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p> <p>②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p> <p>③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p> <p>④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p> <p>⑤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p>

	<p>时解决。</p> <p>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p> <p>⑦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p>
<p>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p>	<p>①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②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p> <p>③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前做好计划购买。</p> <p>④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p> <p>⑤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p> <p>⑥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p>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每年对排放污染物进行 1 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单位已完成整改，整改效果达到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